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九年二月分第三十八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三十八編目錄

命令

令二則

單行規程

訓令山東鹽運使金口區服務之鹽警日兵特別津貼准予照支文

訓令鄂岸權運局沙市借運蘆鹽填照登簿各辦法一律核定仰即遵照文

訓令淮北運副發還剷除臨浦各灘池原卷五宗附抄平政院裁決書一本仰即遵照歸檔文

補刊咨平政院准北臨興場灶丁朱樾爲剷除鹽灘不服本署決定一案備具答辯書送核文

補刊咨平政院朱樾等對於本署答辯書提出相互答辯再陳意見咨請查核辦理文

補刊咨平政院朱樾等對於本署二次答辯復提出答辯再行咨復核辦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短交鹽勛各案罰款除特別豁免外應每擔科收三元每屆年終給算照繳如有

私賣情事須另科以相當之罰款仰轉諭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分所編具清單應將朱瀨虧短鹽勛賠稅數目一併彙呈其餘存未運之鹽另行

核奪令仰知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沙船徐長利被輪碰沉淹消一案應准免照保結賠稅令仰諭商遵照文

指令淮北運副興莊釐製造滿膏管理及徵稅辦法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運銷永武緡鹽稅應照溫處一律增加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永豐湫沿浦兩處稽徵分局徵稅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温州永康武義壺鎮各處增加稅率及台州台鹽稅率合再照錄總所原件令仰

查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總所付陳川鹽繳納預稅辦法令仰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總所付陳下運川鹽淹消免稅及退還預稅辦法令仰遵照文

指令四川鹽運使宜昌川鹽繳稅及淹消各節業經改定辦法令仰知照文

訓令宜昌權運局六七兩年暨八年在平善壩以下水濕鹽舫未繳稅款准予通融免繳令仰遵照

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署所核定金泉井稅率令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邊鹽公司存鹽應准就地發放接濟文

補刊訓令雲南鹽運使各井竈工硯費暨場夫稅改由分所徵收各節令分所酌議陳核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井包商本年不願繼續包租應准改歸官辦文

指令花定權運局據呈委員調查藏鹽輸入銷路滯旺各情已悉文

附錄

奉天銷鹽月報

賢正身賢

鹽政彙覽第三十八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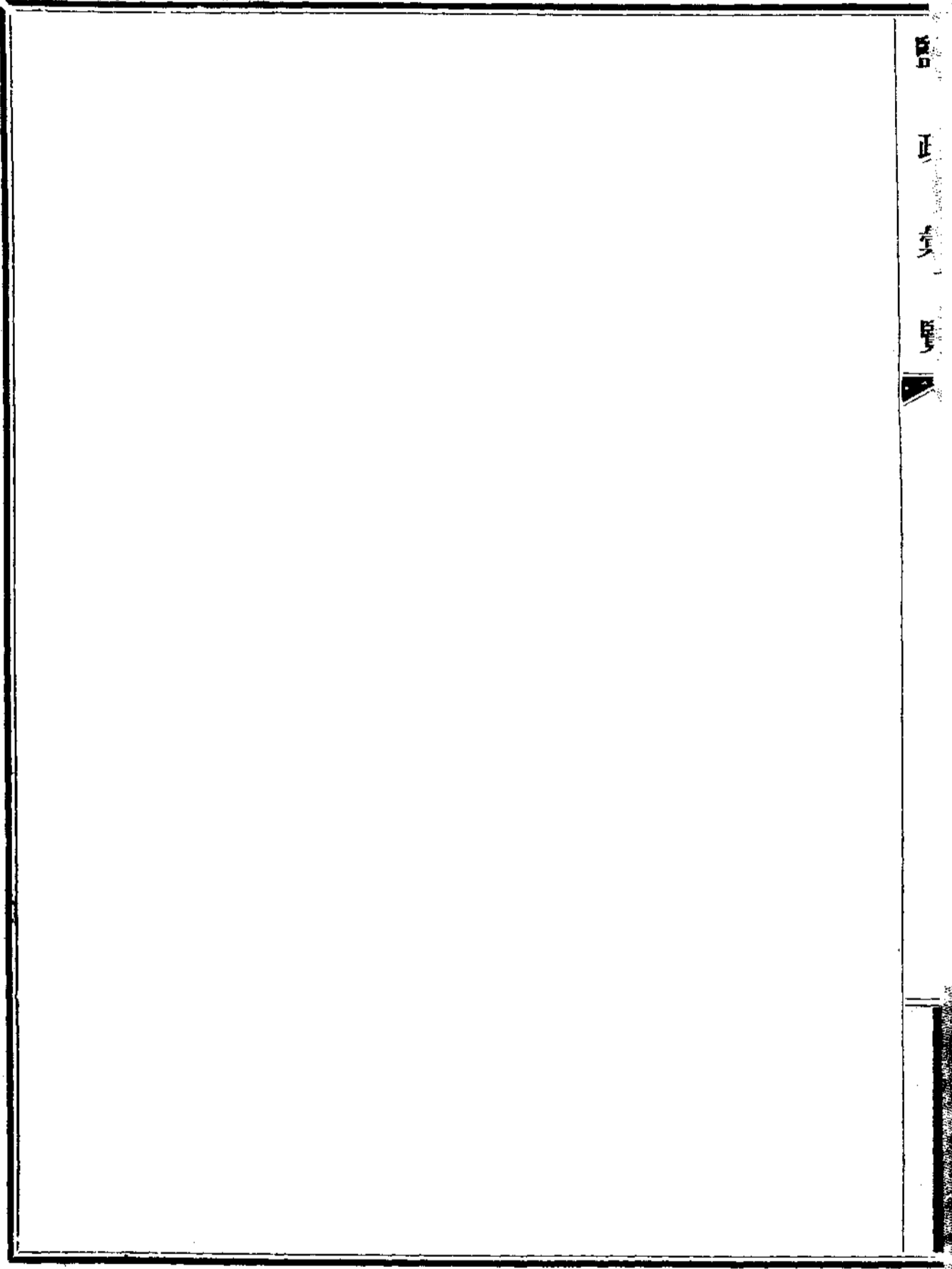
命令

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鹽稅關係外債前經明定條例不得於正稅之外以他項名目加徵此項收入並經全數作爲善後借款擔保尤應專款存儲用符原約邇來各省間有截留鹽款及私加鹽價之舉雖屬一時權宜之計究與原定辦法歧異於國家信用影響綦鉅著責成財政部鹽務署將從前各省截留之款陸續撥還銀行團照約專儲各該省軍民長官亦應體念時艱共維大局無論如何要需不得再將鹽款截留並不得將食鹽擅自加價以維維綱而保國信卽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令

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汪景玉試署兩浙袁浦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八編

單行規程 山東三十

訓令山東鹽運使金口區服務之鹽警目兵特別津貼准予照支文 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二八四號

查金口區收稅局場署暨緝私人員損失賠償辦法前經署所核定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八號訓令該運使遵照在案茲復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金口鹽警目兵約計百名在擾亂時亦損失甚鉅前曾遵照鈞所電令發給一個月半餉銀之賠償費似宜再行援例補發兩個月特別津貼約計洋一千七百元乞示遵等情當經本所查核可准特別通融支洋約一千七百元分別發給於金口肇事時駐紮該區現仍留該區服務之鹽警目兵收領作為兩個月獎薪以示體恤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八編

單行規程 兩淮三十五

訓令鄂岸權運局沙市借運蘆鹽填照登簿各辦法一律核定仰即遵照文一月十四日訓令第四

九號

查鄂督購運第一批濟沙蘆鹽五十擔該局填列運照號碼與該岸秤放員所報不符一案業據總所來文於上年十一月六日第一五九三號訓令該局長查復在案茲據總所轉據該岸稽核處查報前來當經核定嗣後每批鹽勛須以運照號數核對此項運照號數均須按照填發日期依次登入鹽勛簿冊俾免鹽勛賬目紊亂除令知該處外請查核飭遵等情查總所所擬辦法係為便於稽核起見該局應與該稽核處一體遵行毋庸另按各商花名次序填列運照致涉紛歧合將總所與稽核處來往各原函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淮北運副發還剷除臨浦各灘池原卷五宗附抄平政院裁決書一本仰即遵照歸檔文十一月

日訓令第九十四號

查剷除臨浦各灘池一案前據灶丁朱樾等提起行政訴訟當經平政院咨調卷宗已飭據檢到原卷五宗由署轉送在案茲准平政院咨內開業經依法裁決並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令等因在案相

應將該裁決書繕本咨送查照所有前調貴署卷五宗場圖一幅併准北運副公署卷五宗一併送還歸檔即希見復各等因到署除咨復外合行照抄裁決書一份連同該運副署原卷五宗一併令發歸檔仰即遵照此令

附平政院咨

平政院為咨行事本院受理朱樾等不服鹽務署不准准北臨興場臨浦六疇復晒之處分一案業經依法裁決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承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等因在案相應將該裁決書繕本咨送貴署查照所有前次咨調貴署卷五宗場圖一幅並准北運副公署卷五宗一併送還歸檔即希見復此咨

附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朱 樾 年四十九歲准北臨興場臨浦六疇灶丁住靈境八寶坑朱寓

王雲岫 年四十六歲准北臨興場臨浦六疇灶丁住靈境八寶坑朱寓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等對於鹽務署不准淮北臨興場臨浦六疇復晒之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淮北產鹽之地有板浦中正臨興各場臨興一場共轄九疇卽青口三疇（拓汪興莊唐生）與臨浦六疇（東關領子灶浦南北富安小防正場）民國四年奉 前大總統諭整理場產鹽務署擬具辦法通飭各產鹽省分一體遵辦是時西臨臨浦及青口之拓汪興莊等處零星灘池由前任淮北歐運副分別給卹剷除並經具報在案迨六年秋冬之間稽核洋員以西臨胸山及臨浦各灘井滷稀薄灘私充斥提議一律剷除七年二月實行旋即剷除完竣是年五月已剷之青口拓汪灘戶李相文等呈由淮北運副轉署請求復晒未經批准而臨浦六疇代表朱樾等亦以改用海水晒掃等情在鹽務署呈請復晒亦未經批准嗣因八年三月青口三疇准其改運朱樾等乃復以援照青疇之例爲言再三呈請復晒均經鹽務署批駁該民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本庭審理茲將雙方陳訴及答辯之要旨分別於左

原告陳訴要旨

(甲)關於援引青口三疇之點

淮北產鹽區域除板浦中正兩場全屬商業外臨興九疇純屬灶業臨浦六疇領引在先青口三疇領引在後六年冬間王運副議劃臨興全場宣示先劃青口三疇經該縣王知事以武力抵抗竟得免劃伏思臨興全場同一引額同一池灘同一灶業同一主權安有歧視之理况六疇本為灶業並非廢灘尤無剷除之理即謂王知事之抗議在歐運副議劃青疇之時事在民國四年不在六年然無論抗議屬於何年其為王知事之保全則一民等祇請援照青疇之不劃此外並無牽混今乃為胸山西臨所牽全被剷除生命所在實有難甘應請准予援照青口三疇一律照常晒掃同運兩岸俾安生業

(乙)關於產鹽良否之點

六疇鹽色最上又便管理絕無當劃之理由在板浦中正兩場所轄之胸山西臨兩疇其地距海較遠無可改良鹽劣滯消垣商坐困該商自願剷除自在意中若臨浦六疇先用滷井已數百年滷井者坎地為井周砌以磚吸收河海浸潤之水以為原料距海果遠吸收何從且井水尙能晒掃何况直接用河海之水乎鹽之高下當兼色與粒言之鹽色純駁關係池底六疇之池底用磚鋪不沾泥滓故鹽色潔白夙稱上品青疇三灘豈能頡頏至管理之便否六疇池灘之整為沿海各圩之冠但設崗所管理

裕如若青鹽則南北相距在百里之外管理最難所謂天然淘汰果當誰屬鹽署於當創者存當存者創而反謂六鹽海遠滄淡有當然創除之必要顛倒黑白莫此爲甚雖曰創除之後領有卹金然此區區數十元豈能爲養病之源曷若全准復晒得以全活民命之爲善乎

被告答辯要旨

(甲)關於援引青口三鹽之點

查歐前運副民國四年創除之案僅止青口西臨各小部分之零星小灘及土淋子等處與六年議決創除臨浦各灘之案本非一事厥後柘汪灶戶李相文請求復晒又有安家莊黃沙各灶亦以築埝改晒等情向海州分所請求並未呈請總所核示擅自准其保存均經部署與總所嚴切提商始終並未批准猶恐日久玩生仍不時令飭該管機關嚴行查禁有卷可查至六年臨浦創灘之案由於洋員提議呈由部署議決彼時並未議決將青三鹽之鹽灘一併創除既未決創青鹽王運副何至有先創青鹽之宣示該縣王知事更何所用其抵抗若乃於灘鋪全創卹金全領之後忽持同產同業存亡與共之說豈復有可創之灘鹽場豈有整理之日總之該灶丁等處處援引青鹽以爲例如謂援青鹽現存各灘之例乎本署並無決創青鹽全灘之案所令准飭創者只青口之柘汪與莊等處一部分之零星小灘耳如援柘汪請求復晒之案乎本署並未准其復晒如援安家莊黃沙請求保存之案乎本署并

未准予保存况該灶丁等亦自知尙有商本之關係更何能強爲比附即或已剷之柘汪各灘不免有陽奉陰違希圖私晒情事但本署既令飭嚴禁不能遂謂本署准其復晒以爲援引之根據也

(乙)關於產鹽良否之點

臨浦剷灘之案由於洋員提議其中剷存問題純以距海遠近滲質濃淡灘池整散管理是否便利爲標準該臨浦六曠井浦本應天然淘汰且距海既遠即使勉強改晒亦難得收效果叠據分所調查報告均以該六曠爲應行封閉是以議決先剷而分所報告青曠則稱海滲甚佳並無管理不便之點是以暫未議剷部署權衡輕重一秉至公且不惜籌發巨費優給卹金所以體恤該灶丁等者實已無微不至且查該灶丁等初次原呈亦知罪在井浦故有改用海水之請求其鹽色之是否最上尤可不辯自明至管理便利與否應受鹽務官署之主裁不能以該灶丁之便利爲鹽務機關之管理便利也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所主張之理由有二(一)臨浦六曠鹽質佳良管理便利絕無當剷之理由(二)臨浦六曠與青口三曠同一引岸同一池灘同一灶業當據青口三曠之例准其復晒就第一點而論該六曠所產鹽質是否佳良管理是否便利應由主管官署認定與法律問題無涉本院未便過問就第二點而論卷查民國四年財政部承奉 大總統整理場產命令由鹽務署擬具建築倉坵裁併灘副

二種辦法呈由 大總統批准督飭實行其時臨興場所剷除者僅青口三疇各小部分之零星灘池及土淋子等處並未議剷青口全疇所有青口已剷各灘（柘汪疇有引散灘十分興莊場有引散灘六分唐生有引散灘十二分）及未剷各灘（共四百六十七分）均經淮北運副列表呈報在案嗣後民國七年青口柘汪已剷灘戶李相文等（即原剷柘汪疇之十分灘地）請求復晒淮北運副亦以青口實行建埝管理並無不便等情向署呈請海州稽核分所又復提出意見表示認可如此時被告官署果於柘汪已剷之十分灘地批准復晒臨浦六疇尙可持同產同業存亡與共之說援例要求乃鹽務署慮辦理不公飭令運副及海州分所會議具復後卒以採用畫一辦法未予照准旋發見柘汪及土淋子等處有私晒情事亦經飭令青口場務局局長會同駐青緝私營長實行剷除事實具在有何例之可援本此理由鹽務署不准該原告等復晒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補刊咨平政院准北臨興場灶丁朱樾爲剷除鹽灘不服本署決定一案備具答辯書送核文 八年八月

七日咨一百七十三號

鹽務署爲咨行事准貴院咨開據准北臨興場灶丁朱樾等陳訴爲淮北運副剷除鹽灘不服鹽務署之決定一案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受理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

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並准北運副公署暨本署關於本案卷宗調取咨送過院以憑審理等因准此除電飭准北運副速將案卷送署一俟送到再行轉送外相應依法備具答辯書正副本各一份並檢同原案卷宗暨該場全圖一併咨送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鹽務署答辯書

准北劃灘發始於民國四年係奉 前大總統交諭整理場產經部署擬具辦法呈奉批准通飭各產鹽省分一體遵辦當經前任准北運副歐本麟擬將西臨臨浦及青口之柘汪興莊等處零星灘池呈准分別給卹劃除旋經具報劃除完竣並分別給卹在案迨至六年秋冬之間稽核洋員以該處灘私充斥嘖有煩言始經議決將西臨胸山臨浦各灘一律給卹劃除七年二月實行開劃旋據准北運副報告西臨胸山井灘已安全劃清臨浦井灘各垣商及上三疇多數灶戶均已情願遵劃而下三疇少數灶戶受人唆使脅迫上三疇灶戶聚眾朋抗等情復經部署電請江蘇督軍省長飭屬協助辦理始據呈報完全劃除在案是年五月准北運副呈稱已劃之青口柘汪灘戶李相文等請求復晒等情部署堅持至今並未批准旋據該灘丁朱樾等復以改用海水晒掃等情來署呈請復晒部署以該臨浦各灘業經報劃斷無准令復晒之理是以一再批駁茲准咨送訴訟副本到署知該灶丁等已在貴院提起訴訟其事實理由應由本署詳述之查臨興共轄九疇所謂青口三疇者卽柘汪興莊唐生是

也所謂臨浦六曠者即東官領子灶浦南北富安小防正場是也(有臨浦場全圖可查)歐前運副剷除之案僅止青口西臨各小部分之零星散灘及土淋子等處與六年議決剷除臨浦各灘之案本非一事厥後柘汪灶戶李相文請求復晒又有安家莊黃沙各灶自料灘池散漫將來必在剷除之列乃以築坨改晒等情向海州分所請求分所並未呈請總所核示擅自准其保存均經部署與總所嚴切提商始終並未批准部署猶恐日久玩生各該已剷之灘或不免有私晒私淋情事仍不時令飭該管機關嚴行查禁有卷可查惟臨浦剷灘之案由於洋員提議以爲經理場產必先裁併灘池勢在必行叠經令飭淮北運副會同分所洋員實地調查呈由部署議決先將西臨胸山及臨浦六曠之井浦各場封閉彼時並未議決將青三曠之鹽灘一併剷除既未決剷青曠王運副何至有先剷青曠之宣示該縣王知事更何所用其抵抗該灶丁等所稱青三曠始於抵抗終於安全等語殊與事實不符部署祇因淮北灘產供過於求走私之弊防不勝防損失國稅爲數甚鉅萬不得已而爲剷除之計畫如長蘆閩浙各省均經次第實行並非淮北一處爲然其中剷存問題純以距海遠近浦質濃淡灘池整散管理是否便利爲標準該臨浦六曠井浦本應天然淘汰且距海既遠即使勉強改晒亦難得收效果叠據分所調查報告均以該六曠爲應行封閉是以議決先剷而分所報告青曠情形則稱海浦甚佳並無管理不便之點是以暫未議剷部署權衡輕重一秉至公且不惜籌發鉅費優給郵金所以體恤

該灶等者實已無微不至乃灘甫全剷卹已全領忽然請求繳卹復晒在部署幾費經營之力始獲告厥成功若據該灶丁等一紙之請求遂爾准其復晒則前功盡棄豈復有此政體且如該灶丁等所持同產同業存亡與共之說則無論何場何灘凡現在製鹽者皆屬同業一概存與俱存豈復有可剷之灘場產焉有整理之一日乎况訴訟程序向禁越級即使該灶丁等心不甘服亦應依法先向該管運副公署請求決定聽候據理判決如果不服然後來署依法提起訴願方合程序乃該灶丁等並未依法訴願率爾越瀆當然予以批駁且歷經部署批示曰青瞳抵抗未據運副呈報有案又曰青口三瞳與臨浦情形不同又曰六瞳剷除與青口並非一案何嘗不詳細明盡該灶丁等並不細心體會任意揣測謂非恃刁妄瀆其誰信之茲將其不服各節逐條答辯如左

(甲) 訴狀所稱六瞳本爲灶業並非廢灘自無剷除之理以供應求舊有引額者不得供使何人供之經本地官紳疊電省吏求免求緩其爲關係民命可知乃略不置問不恤民隱等語查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四日 大總統公布製鹽特許條例本署有整理場產之權凡製鹽採油地認爲不適用者當然不得製鹽前批所謂廢灘者係指該灘之應廢而言淮北灘產供過於求該六瞳海遺浦淡有當然剷除之必要上文業已叙明毋庸贅述且已優給卹金何得謂之不恤民隱

(乙) 訴狀所稱青瞳抵抗情事在六瞳未剷之先王運副斷無不申叙青瞳之理抑係預先申明特別

不剷鹽署三批概未明示等語該灶丁藉口青腫因抵抗而保存殊非事實運副有無呈報自不難案卷而稽總之臨興一場六年秋冬之間所議決剷除者只有臨浦六腫並無青口三腫且部署業已批明六腫剷除與青口並非一案何得謂之概未明示

(丙) 訴狀所稱明知六腫鹽色最上又便管理絕無當剷之理由等語井瀘製鹽之不良各方面調查報告皆同該灶丁初次原呈亦知罪在井瀘故有改用海水之請求其鹽色之是否最上可以不辯自明至管理便利與否應受鹽務官廳之主裁不能以該灶丁之便利為鹽務機關之便利也

(丁) 訴狀所稱胸山西臨距海較遠無可改良自請剷除六腫收鹽之商覬郵免累勾結請剷王運副遂同時宣布剷除所謂牽雜者此也署批以詞中有青腫為起點之語遂謂六腫為青腫所牽斥非事實任情含混等語查該灶丁前次原呈之宣布剷除青腫在六年九月而牽剷六腫在七年二月是青腫為剷除起點等語故署批斥其與事實不符現在伊既自知剷除之原因不能與青腫牽混則此節並無答辯之價值

(戊) 訴狀所稱奸商受郵灶丁不知剷後逼領情出無奈區區八十元灶丁果甘心棄產乎抑足為灶丁永遠生活乎煌煌大署不察民情等語六腫井灘分隸各垣商後即非完全灶業灶丁得領八十元之郵金豈得云少况垣商既無異詞灶丁亦何得獨生異議

(己) 訴狀所稱第二詞署有青腫情形不同一語不同之點並未指明或指青腫無商本言之也六腫附商旗下故有商本青腫絕無旗商安有商本商本者收鹽出本耳與灶業何涉乃不准援照等語按青三腫情形與臨浦不同之點甚多該灶丁等處處援青腫以爲例究竟係援青腫何案之例如援青腫現存各灘之例乎本署並無決創青腫各灘之案如援柘汪請求復晒之案乎本署並未准其復晒如援安家莊黃沙請求保存之案乎本署並未准予保存况該灶丁亦自知尙有商本之關係更何能強爲比附

(庚) 訴狀所稱青腫改運五岸六岸延袤甚廣除青腫坐銷贖檢外尙有東海沭陽連水三縣戶口繁多區區青腫斷難周給六腫一復使臨興全場供兩岸之求庶鹽價不至騰貴而民免淡食鹽署主持不准援照復晒於青腫何恩視六腫何罪等語查該場鹽劬存積甚多青腫改運兩岸決無供不給求之患值此整理灘產之時自無復晒之必要本署對於此案一秉至公毫無歧視

附平政院咨

平政院爲咨行事據淮北臨興場灶丁朱樹等陳訴爲淮北運副剷除鹽灘不服鹽務署之決定一案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准受理相應將訴狀副本咨請貴署查照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並請將淮北運副公署暨貴署關於本案卷宗調取

咨送過院以憑審理此咨

附朱樾訴狀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爲同場同業一存一亡不服鹽務署最後寬駁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事竊淮北產鹽區域除坂浦中正兩場全屬商業外其臨興一場共轄九疇純屬灶業臨浦六疇領引在先青口三疇領引在後自前明弘治年起迄今安業無異民國七年淮北王運副稟承鹽署鑿除廢灘之計畫遂運動坂中兩場商本商業之垣商請願將胸山西臨兩疇井灘鑿除而六疇收鹽之商不願產爲灶業亦暗地相率請劇王運副遂以正月宣布並劇六疇灶丁恐慌籲由本地行政衙門暨紳商各界疊電疆吏懇與維持生業省中覆電飭道查辦未經舉行而海州白鎮守使奉部轉電督隊壓鑿六疇灶丁全行匿避滄井遂一律毀廢當六年冬間王運副議鑿臨興全場宣示先鑿青口三疇當經該縣王知事昌言抵抗誓以武力解決王運副不敢過問竟得免鑿六疇鑿後青疇照常晒掃運銷灶丁日擊心傷於是年四月公舉代表來京請以六疇援照三疇之例廢井用河繳回卹金一律晒掃在鹽署呈訴署批不及三疇一字惟斥越訴代表等遵照回籍由下級各衙門接續起訴而王運副批有青口三疇稟請復晒尙未定案等語直至本年二月王運副兩次晉京神施鬼設終達目的於三月宣布青口三疇免鑿改運代表等趕即來京據情訴署連被寬駁不准復晒各在案伏思臨興全場同一引額同

一池灘同一灶業同一主權安有歧視之理况六曠產鹽素旺豈名廢灘純屬灶業豈容奸商暗地請廢而彼三曠始於抵抗終於安全譬之家長強奪子姓之業弱者俛首悍者反顏卒至願受者亡強梁者存揆之公理烏得謂平尤可怪者灶丁開首之電籲署批指爲延抗代表先後之呈訴署批斥爲刁狡而王運副對於三曠始懾終袒鹽務署對三曠委曲保全其理安在所有六曠失業之困難備詳案詞無庸贅述惟是同場同業同引同晒歷十數世青曠亡則六曠安望青曠在則曠當存爲此捧呈全案暨說明書並不服各節開列於下(甲)民國七年四月由代表請以臨浦六曠按照青口曠繳卹改晒在鹽務署呈訴奉批有淮北鏟除廢灘係爲整理場產供求相劑起見等語按既稱場產則當問鏟主既稱廢灘則當核灘地六曠本爲灶業並非廢灘自無鏟除之理所謂以供應求舊有引額者不得供將使何人供之乎且當宣布開鏟之時即經本地官紳疊電省吏求免求緩另籌改良其爲關係民命可知各電均詳全案已由代表呈署乃略不置問是直不恤民隱也不服者一(乙)本年第一詞署批謂青曠抵抗未據運副呈報查抵抗情事在六曠未鏟之先宣布改運乃在本年三月首尾相距一年有餘王運副鏟後呈報斷無不申叙青曠之理究竟係稱青曠一律鏟除抑係預先申明特別不鏟鹽署三批概未明示不服者二(丙)又第一詞署批有六曠地散鹽劣一節當經繪圖貼說於第二詞詳細聲明續批遂置前兩項不問是明知六曠鹽色最上又便管理絕無當鏟之理由也乃另牽他詞仍斥不

准不服者三(丁)板浦中正兩場所轄之胸山西臨兩曠純屬商業其地距海較遠無可改良鹽劣滯銷
垣商坐困故由該商自行請願雖除而六曠收鹽之商一因覬卹一因免累暗中勾結請錕王運副遂
以六曠與胸山西臨同時宣佈雖除所謂牽錕者此也著批之詞中有青曠爲起點之語遂謂六曠爲
青曠所牽斥非事實任情含混不服者四(戊)圩分若干灘灘有若干戶戶有若干口仰事俯蓄惟此灶
業是賴署批屢以給卹爲詞不知奸商受卹灶丁不知錕後逼領情出無奈試問區區八十元灶丁果
甘心棄產乎抑此八十元可爲灶丁永遠生活乎至論給井磚其細已甚煌煌大署不察民情不服者
五(己)本年第二詞著有青曠情形不同一語不同之點並未指明或指青曠無商本言之也謹按商灶
分析起於改票臨興全場均爲散戶六曠附商旗下故有商本青曠絕無旗商安有商本商本者收鹽
出本耳與灶業何涉乃不准援照斷絕民命不服者六(庚)青曠改運兩岸不侵南運正額保全公司銷
路辦理可云兩全但五岸六岸延袤甚廣除青曠坐銷贛榆外尙有三屬(東海沐陽漣水三縣)戶口
繁多區區青曠斷難周給六曠一復使臨興全場供兩岸之求庶鹽價不至騰貴而民免淡食鹽署之
主持決定不准援照復晒究竟於青曠何恩視六曠何罪不服者七也綜以上不服各理由遵照行政
訴訟法之規定具狀迫叩貴院俯念不平之情以民命爲重迅賜咨行鹽署接照辯訴理由准令六曠
繳卹改水援照青口三曠一律照常晒掃同運兩岸俾安生業實爲公便董沐上呈

咨平政院朱樾等對於本署答辯書提出相互答辯再陳意見咨請查核辦理文

八年九月十一日咨
第一百九十三號

鹽務署爲咨復事准貴院咨以朱樾等爲淮北運副銜除廢灘不服本署決定一案茲據朱樾等對於本署答辯書提出相互之答辯到院咨請查照如有意見請咨送過院以憑審理等因到署查該灶丁等於歐運副銜除青口之柘汪興莊等灘之案事實顛末全未分曉然則該灶丁等所陳訴者係爲何事此次訴狀既稱保全三疇之事初未知起於四年何以該灶丁等前次原狀明明有當六年冬間王運副議銜臨興全場宣示先銜青口三疇當經該縣王知事昌言抵抗誓以武力解決王運副不敢過問竟得免銜等語言之歷歷如繪豈非自相矛盾又本署答辯書中明云淮北運副呈稱已銜之青口柘汪灘戶李相文等請求復晒等情部署堅持至今並未批准等語該灶丁等乃改爲王運副呈請青疇復晒並未批准割截署書之文義一似青疇全部均經本署議決銜除者然不知本署所令准飭銜者只係青口之柘汪興莊等處一部分之各灘並未議銜青疇全部疊據歐運副呈報銜竣給卹嗣因稽核總所付稱已銜之柘汪各灘發現私晒並經飭令兩淮運使嚴禁各在案卽或各灘戶中或不免有陽奉陰違希圖私晒事情但本署既令飭嚴禁不能以各灘戶中之或有私晒卽謂本署將青口之柘汪等灘准其復晒本署辦理此案始終一致並無歧異臨浦各灘天然當廢本署議決飭銜尤屬一秉至公該灶丁等所稱運署議銜青疇王知事抗議免銜等情遍查各卷非惟王運副任內無此呈報

到署即歐前運副任內亦並無此呈報若謂事載紀念碑文雖未准抄到署無從知其原文但凡事只以公牘爲憑至灶丁私意頌揚如德政紀念之類何足據爲典要總之此案原委俱詳本署前咨業已言無不盡該灶丁上次訴狀原文對於青口所銜何灘何年所銜銜灘共若干副概未考查清楚根本錯誤當然不能成立乃復強詞奪理連篇累牘其所答辯各條尤屬臆度理想之空談並無實在證據准咨前因相應再陳意見咨請貴院察核辦理可也此咨

附平政院咨

平政院爲咨行事本院受理朱樾等爲淮北連副銜除廢灘不服貴署之決定一案茲據朱樾等對於貴署答辯書提出相互之答辯書到院相應將答辯書副本咨請貴署查照如尙有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內咨送過院以憑審理此咨

附朱樾答辯書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爲遵照互辯具狀復呈事竊臨浦六疇不服鹽務署最後批斥之決定呈請援照青口三疇改水復晒奉批受理咨署答辯在案茲於八月二十日奉到通知並發交部署答辯書副本一件應即依法互辯遵查原書所列呈報各案始了然於此案之內外諱飾欲蓋彌彰並恍然於青疇之保全不在六年而在四年書中首載歐案乃如暗室一燈能使若存若亡若隱若現之青疇真相全

露案中情事委曲請先抉其內容詳細論之謹按歐運副以青曠管理不便之故首先議銜王知事抗議不服裁併無名零灘以塞責其事遂寢（事載柘汪紀念碑拓文附呈）歐運副懲前毖後故於臨浦西臨不復提議捏空報部以致臨浦灶丁毫無知聞設臨浦西臨果有銜灘給卹情事則民國七年王運副宣布銜灘文內必有除某圩某灘已經民國四年銜除給卹等語今原文具在豈嘗有此（文見全案第一條）且議銜青曠斷無爲零星小灘起見之理三曠抗議終於未銜而不得銜之故又不便言明竟以銜除完竣報部立案空文朦蔽政體如是王運副接事後至民國六年設立青口稽核支所其照常晒掃可知嗣忽有柘汪灶丁李相文稟請復晒之案柘汪者三曠之一非零星小灘也晒掃如故自認被銜其理安在乃王運副以之報部則曰已銜之青曠稟請復晒以之批斥灶丁訴詞則曰稟請復晒尙未核准一則預佔地步一則藉詞拒絕不能掩人之目專欲箝人之口彌縫袒庇政體又如 是部署之對於此案又多難解部中既先有民國四年歐運副報立銜竣之案又續有王運副呈報李相文請復之案當代表等開先呈請援照青曠之時部署果確認青曠爲已銜也者卽當直截批示曰青曠早經銜除請復不准卽明知青曠爲未銜也者亦當曰青曠有如何當存之緣由不得援照直兩言決耳何以諱莫如深先後三批祇有青曠情形不同之一語書中復以稟請復晒並未批准一節杜六曠之援引又以分所稟報暫未議銜一節便青曠之行銷扶同隱蔽中外有此政體乎官中文牘外

人莫知茲查書中所列如歐連副呈報鏟竣則似青瞳鏟矣繼云所鏟者零星灘地爲小部分則青瞳又似未鏟又云民國六年王運副未議併鏟青瞳則青瞳固赫然在也忽又云王運副呈請青瞳復晒並未批准則青瞳又實在已鏟之列末乃云疊據分所報告青瞳當存是以暫未議鏟至此始爲青瞳免鏟之結果然則自四年以來照常晒掃究爲已鏟之時代抑未鏟之時代乎書指青瞳爲柘汪興莊唐生三瞳極其確鑿六瞳所請援照者卽此未鏟之三瞳也乃書中叙列時以青瞳爲全部分之名詞時以青瞳爲一部分之名詞又有安家莊黃沙等零灘亦以青瞳之名括之如答辯第六條詰問六瞳當援何灘之例是又以小灘爲青瞳也參伍錯綜疑陣如雲無如事實顯然終不能掩事實云何卽柘汪紀念碑所載民國四年王知事保全三瞳之事是也代表等初未知保全之事起於四年倘知原委早於詞中指明何必以六年爲言總之六瞳所請援照者三瞳之免鏟其他小部分之曾鏟與否與六瞳無涉也援照青瞳亦不必專根據青瞳之出於抵抗奈屬事實不可誣也灶丁祇痛心於七年以來青瞳之照常晒掃而不知案在四年直墮五里霧中耳凡此情節青瞳未鏟而報完竣柘汪現晒而稱請復設所稽核而曰並未批准運行兩岸而曰暫未議鏟遮飾百端左支右絀夫旣稱整理場產部有主權孰鏟孰存何難明白宣示乃輾轉回護至於此極可知青瞳之當鏟而不得鏟六瞳之不當鏟而牽鏟部署固真知灼見奈迫於不能強鏟故不得不爲此周折耳（由運副署鈔出民國七年鹽署嚴

斥運副併鑿青瞳飭文一件留存在籍）再據歐案本稱議鑿臨浦西臨青瞳三處捏報之後又曰祇鑿青瞳西臨零灘反不及臨浦一字况議鑿青瞳先在四年牽鑿臨浦乃在七年此數年中絕無議鑿臨浦之影響則六瞳突然被鑿實爲胸山西臨所牽昭然可見如謂鑿除臨浦與青瞳並非一案故屢用指斥試思青瞳未鑿與臨浦之案何干代表等前後所呈各詞祇請援照何嘗指爲一案耶隱情如是用敢披陳至書稱各省鑿存問題純以滷質濃淡池灘整散爲標準此乃至公至當之言果本此言以定鑿存本案從何而起蓋濃淡者鹽質所由分整散者管理所由判但如稽核分所之稟報指明六瞳當行封閉三瞳當予存留則全屬相反之比例謂六瞳距海既遠試問六瞳先用滷井已數百年滷井者坎地爲井周砌以磚吸收海河浸潤之水以爲原料距海果遠吸收何從且井水尙能晒掃况直接用海河之水平鹽之高下當兼色與粒言之池水結鹽早掃一日則粒小遲掃一日則粒大屬在人事無關天然鹽色潤駁關係池底六瞳之池底用磚鋪不沾泥滓故鹽色潔白夙稱上品青瞳沙灘豈能頡頏若所稱管理之便利與否尤爲顛倒黑白六瞳鹽灘之整爲沿海各圩之冠但設崗所管理裕如（詳見案中圖說）青瞳則南起唐生口北抵柘汪距離在百里之外（近始勘明首尾實百數十里）管理最難四年之首先議鑿者以此支所之特別專設者亦以此所謂天然淘汰果當誰屬乎六瞳本請援照青瞳豈願復揭青瞳之短惟指陳實在不得不言稽核分所之捏造報告既有左右之袒必

有上下之手一面保存青瞳一面爲先前批斥六瞳有鹽質惡劣池灘散漫二語造此以證實之而已
署部據此捏造之空文遽廢千家之生業於理胡安又稱勉強改晒終無效果准其復晒前功盡棄等
果無效果何故請復措置未當何憚改革均非要義無庸煩言又稱持同場同業存亡與共之說場產
語按將無整理之日竊思各處整理辦法大概不外公理必無指鹿爲馬僵李代桃當鏟者存當存者
如鏟六瞳之情事可斷言也以上指陳均有實證茲謹將部署答辯各件互辯如下(甲)答辯書稱製鹽
特許條例不適用者不得製鹽本署整理場產所謂廢灘者指該灘之當廢而言淮北鏟供過於求六
瞳海遠滷淡有當然鏟除之必要等語按廢灘應作何解無足研究灘產過多明因公司移鋪之池除
越引額以致鹽觔壅積莫能驟銷此不責之新鋪而反產廢舊業乎六瞳海遠滷淡當然鏟除之說無
非據稟報之空文鹽官遇案不憚捏造歐運副於民國四年以鏟除臨浦西臨零灘並已給卹等情報
部立案其先例也(乙)答辯書稱藉口青瞳因抵抗而保存殊非事實六年秋冬之間議決鏟除者只有
臨浦六瞳並無青口三瞳等語按此條狀內叙明王知事之抗議實在歐運副議鏟青瞳之時歐運副
知難而退議遂中輟故六瞳毫無知聞迨六瞳將鏟之先始盛傳同場之青口三瞳經王知事抵抗免
鏟絕無有提及四年之案者故詞中直以抵抗之事屬之六年直至本月由籍寄來拓碑並據答辯書
首載歐案始能明晰無論抗議屬於何年其爲王知事之保全則一也(丙)答辯書稱井浦製鹽之不良

調查報告皆同該灶丁亦知罪在瀆井請用海水鹽色是否最上不辨自明至管理便利應受官廳主裁不能以該灶丁之便利爲機關管理之便利等語按瀆井既毀與其重修不如改水所謂鹽色最上者係因六曠池底純用磚鋪晒出之鹽絕無泥沙沾染故自前清時代久稱上係關係在池不在水也至便於管理本指官家而言灶丁祇知晒掃何得自稱管理且書不嘗論漏私乎漏私之弊全恃管理爲防範若池灘散漫耳目難周則弊易生所謂管理有便不便者此也六曠池灘緊湊前由稽核分所設崗位視察瞭如故敢稱便部署以爲灶丁之便利係屬誤會(丁)答辯書稱該灶丁原呈指議鏟青曠事在六年經部批斥現既自知鏟除原因不能與青曠牽混並無辯論之價值等語按議鏟青曠事在四年灶丁不知但就當時事實以六年爲言前已叙明至先後所呈祇請援照青曠之不鏟此外並無牽混(戊)答辯書稱六曠井灘分隸各垣卽非完全灶業灶丁領八十元之郵金豈得云少垣商旣無異詞灶丁何得獨生異議等語按奸商覬郵脫累暗中贊助運副以便私圖鏟後得郵慾壑已滿尙復有何詞可生况現經就場徵稅六曠產出之鹽自當與青曠一律直接售賣安用商旗鹽如有餘亦一律自行存貯安有商本商固無詞灶丁又何賴其有詞也至給郵多寡斷不能爲養命之源今准復晒允爲體郵民隱全活民命不善之又善乎(己)答辯書稱青三曠情形與臨浦不同之點甚多該灶丁究竟援照青曠現存各灘之案抑柘汪請復之案安莊保存之案並關係商本不得比附等語按不同之點

既多終未指出不解何故至如現存各曠因何而不議決鏟柘汪有碑因何而尙稱請復安莊等處是
否有何等之灘保存之名是否即免鏟之義灶丁俱不必過問所請援照者即民國四年歐運副議鏟
而不得鏟之三曠耳若商本之由來係因改綱爲票定名運鹽之販曰票商售鹽之戶曰垣商垣商者
引多產大准其編立旗號與票商直接售鹽無旗者不得直接臨浦之三萬餘引灶戶分領約數百家
不便立旗令附垣商旗下晒出之鹽由商給價由商售賣是所謂商本者乃收鹽給價之本非灶丁領
引時卽有商本在內也况領引在前明時代改票在道光年間中間之稱商本至今祇六七十年其先
無問大戶小戶均直接售與販客並無商灶之分(均載舊志)部署因商本二字屢稱既有商本卽非
完全灶業自屬誤會(庚)答辯書稱該場鹽勛存積甚多青曠既運兩岸決無供不給求之患值整理灘
產之時自無復晒之必要本署對於此案一秉至公毫無歧視等語按整理場產因場鹽存積不准六
曠復晒明係因公起見而私見卽在其中且官視六曠復晒以爲無關必要須知六曠灶丁養活萬命
全視乎此其必要爲何如果能一視同仁則幸甚矣綜以上答辯各節或涉虛詞或乖實際純與本案
大體無關若從根本上解決按照中華民國新約法第二章第三條有人民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第十條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之權據此則凡爲自有之業不得有強廢之事
茲據本案既以涵質管理兩項爲鏟存之要素則六曠全佔優勝之點卽今青曠盡鏟六曠猶當獨存

而竟甲彼乙此公理安在爲此遵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繕具互辯狀詞並拓碑告示各一件附呈鈞鑒即請據理判決准令臨浦六疇援照青三疇改水晒掃繳還郵金晒出之鹽由灶丁直接繳稅售賣與青疇一律行銷五岸六岸實爲公便再原書查照舊志標列六疇名稱至今多有更易今以新圩老圩王圩趙圩夾圩方圩尹圩潘圩（八圩舊名富安）合海河南岸臨洪灘一圩（舊名正場）爲上三疇東官小防三里坡（舊名領子灶）半路灘（舊名浦南北）爲下三疇合併聲明謹呈

咨平政院朱樾等對於本署二次答辯復提出答辯再行咨復核辦文

八年十月十七日
咨第二百十三號

鹽務署爲咨覆事准貴院咨開以朱樾等因鏟除廢灘不服本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茲據朱樾等對於本署第二次答辯復行提出答辯書狀將副本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該灶丁等此次提出答辯書狀所持理由均係粉飾前呈錯誤之點毫無特別理由本署對於此案始末情形業經兩次答辯有案本無再行辯論之必要惟該灶丁等指歐前連副報部鏟除臨浦西臨青疇各零灘一節係屬捏報等語全與事實不符部署案卷俱在業已檢送可以考查况動支款項須受洋員稽核總所亦有付文及給郵表冊可憑似無附同捏造之理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院察核辦理此咨

附平政院咨

平政院爲咨行事據朱榭等因鏟除廢灘不服貴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迭經相互提出書狀答辯在案茲據朱榭等對於貴署第二次答辯復行提出答辯書狀至院相應將該答辯書副本咨請貴署查照此咨

附朱榭第二次答辯書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爲復呈答辯請願判決事竊代表等以臨浦六疇牽鏟不服鹽務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相互答辯各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五日奉到鈞院通知發交部署第二次答辯書副本一件遵照原書所持意見仍是前說其對於本案互辯各情指爲臆斷理想別無辯駁均屬默認可知乃猶以不知歐案一節爲臨浦灶丁罪竊思歐運副報部臨浦西臨青疇各零灘鏟竣給卹之案在臨浦西臨本無其事青疇經王知事保全其事遂寢是臨浦不知此案乃歐運副捏報之鐵證反以此罪灶丁乎代表等於七年春間來京控訴設知歐案則青疇免鏟先有成例呈請援照理由充足何必以六年爲言惟不知在先之捏報祇據臨時之喧傳故舍歐言王耳試問青疇免鏟在歐運副時代與在王運副時代有何分別乃以年份之差謂本案不能成立焉有此理又青疇鏟灘未能詳知書遂以根本錯誤爲詬病夫六疇所請援照者卽免鏟之柘汪興莊唐生三疇其外有無零灘是何名稱鹽誌未載外人莫詳歐運副報部鏟竣究竟鏟何零灘有無其事全與本案無涉何用考查况王運副因胸山西臨

請鑿之故牽鑿臨浦就表面言之爲場產之整理就內容言之便公司之行銷現經青瞳改運六瞳照晒自當一律同銷兩岸絕不礙公司正運銷路與部署供求相濟之政策毫無抵觸而必欲廢千家之血產絕萬人之生命所謂秉公者在爲此遵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再行答辯請願即懇按照互辯前呈察核王運副之袒庇隱蔽臨浦六瞳之優勝當存各實情從公判決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 兩淮鹽運使
淮北運副

短交鹽勛各案罰款除特別豁免外應每擔科收三元每屆年終結算照繳如有私

賣情事須另科以相當之罰款仰轉諭遵照文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一五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淮北分所呈稱到圩短交鹽勛及淮北各放鹽處與輪船之間損失鹽勛究應如何科罰請示等情查濟南場商稟請將短勛應賠之稅每年年終結算照繳當經本所核准照辦惟須繳存該分所銀行期票二萬元電知分所並付請轉陳運使在案茲據前情查短交鹽勛各案罰款除特別核准豁免外應每擔科收三元所有罰款須查照前付辦法於每屆年終嚴令照數繳納如有私賣情事一經查明除額定罰金外另須科以相當之罰款除令知外抄件請轉陳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知照並轉諭各商遵照此令

訓令 兩淮鹽運使
淮北運副

分所編具清單應將朱灝虧短鹽勛賠稅數目一併彙呈其餘存未運之鹽另行核

奪令仰知照文二月六日訓令第一九七號

運銷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淮北板中臨運商朱瀨四年短交鹽勛四千五百八十五擔零五十二勛應責令按照保結賠稅一節前經令飭淮北分所遵照嗣據該分所呈報朱瀨延未按照保結賠稅原因並稱第一百三十號免稅執照另有四百包應與該商另算等情到所當以該分所前次核算短運鹽勛何以未將短交之四百包一併計入令飭呈報去後茲據該分所以前呈帳單內漏算之鹽四百包係由坨鹽船損失之數非抵牙短交之數並以該商請求補運四年份未運尾數及各商歷年配額未運之數是否無論已否呈報均准補運等情查關於核算各運商自民國三年以來虧短鹽勛賠稅辦法及應另編具清單呈核前經令行分所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分所編具清單應將朱瀨虧短鹽勛賠稅清單一併彙呈該商應賠稅款若干並應按照前付令開數目計算又查關於各商所餘未運之鹽均須在民國九年年底一律運清所有呈請補配尙餘未運鹽勛各案現經核定除於八年九月三日以前呈由分所核辦現時尙在酌核者外一概無庸置議至朱瀨餘存未運之鹽應俟另行核奪除令知外抄稿連同原呈請轉陳查核等情前來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七日訓令第二五六號

訓令兩淮鹽運使沙船徐長利被輪碰沉淹消一案應准免照保結賠稅令仰諭商遵照文二月十查沙船徐長利被輪碰沉全數淹消一案前據該運使呈報到署當即飭商總所去後茲據復稱據揚州

分所呈報徐長利沙船承裝裕通公司鹽批赴圩行至象山江面與太古公司安慶輪船相撞全批淹消請准豁免稅款等情經本所函准太古公司查復安慶輪船八年八月八日并無撞沉鹽事等語究竟所報被安慶輪船撞沉一節有無確實證據迭經飭據該分所復稱亦無直接證據可尋并抄附各件先後前來查所報淹消鹽勛九百五十包應准免照保結賠稅至該商深信該輪確係太古公司之安慶輪船固非有意誣捏但應聲明該輪名稱當時頗難辨別嗣後凡遇此種案件發生務須審慎將確鑿有據之事實切實聲叙俾易查勘除令知分所外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核運使轉諭該運商遵照此令

指令淮北運副興莊鹽製造滷膏管理及徵稅辦法文

二月二十八日指令
第四百七十五號

呈摺均悉此案現據總所來付本署對於臨興場興莊鹽灶戶製造滷膏分所所擬管理及徵稅辦法可予照准仰即會同分所妥為辦理並將情形具報至緝私營前收滷膏兩規應即嚴行查禁以杜弊端總所原付原件一併抄發此令

淮北運副呈

呈為會同擬議滷膏徵稅辦法恭祈鑒核示遵事竊據青口場務局局長呈稱案准青口支所函開茲據匡東沙分處收稅員報告邇來風聞匡東沙李家巷梁東沙等處有數家灶戶私煎滷膏秘密販賣

等語據此除函知緝私營外相應函請貴局長查照轉飭各屬場務員嚴切查禁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此項滷膏係用滷水熬成僅興莊一疇有之灶戶製成後販賣他處爲調製豆腐之用前亦據坵務員報告前來惟是項滷膏論其物則爲一種製造之品論其質又爲鹽滷所成應否在查禁之列職局無可依據准函前因理合具文呈乞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查滷膏一項前據臨興場呈據青口民人王學倬等稟稱貧民煎賣視爲生計情願隨鹽納稅指定行銷地點不越官鹽引岸以外等語轉請准照贛日莒食鹽稅率納稅行銷等情即經職署函商淮北分所請飭支所酌議見復在案據陳前情復經商請該分所查案酌復去後旋准函開以此案業經飭據青口支所查明陳復其建議以興莊疇灶戶熬製滷膏每擔稅率先定一元如試辦一年進行無礙再加爲與食鹽稅率相埒至行銷區域暫不劃定又第八條甲乙丙三節所議各辦法詳加察核均尙可行抄錄原件函商同意前來查此案前據臨興場呈報其製造各戶本有情願隨鹽納稅之請茲准前因並抄送青口支所建議各節職署詳加審核尙屬切實可行除函復同意並由分所陳請總所核示外所有會議興莊疇各戶煎熬滷膏徵稅辦法理合抄錄支所建議各條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指令遵行謹呈

謹將青支所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九五九號函抄呈鑒核

經理鈞鑒敬復者奉鈞所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二九五號函開興莊段灶戶所製之滷膏應否照食

鹽稅率完稅其銷路應否劃定區界仰即將意見陳述前來等因奉此茲謹逐一報告如左

(一) 興莊段內製造滷膏灘戶之數目

據匡東沙司秤員徐雲榮報告在興莊段製造滷膏共有二十六戶即在興莊分處範圍內十一戶匡東沙範圍內十五戶是也至其花名及地點另單附陳據人云有數百戶貧民皆藉此營業以謀生也

(二) 製造滷膏之法

滷膏係以存鹽淋出濃厚滷汁煎熬僅作製造豆腐或豆汁之用(此種豆汁惟鄰省山東人民日食必需之品)查興莊滷膏鍋約有二十六口均屬公共之產

(三) 煎熬滷膏成本暨其銷售價值

燒柴(乾草)一百五十觔成本一千文即申大洋七角七分一鍋煎熬一天即成滷膏二擔至其售價之貴賤視乎銷路暢滯之情形每觔自五十文至一百文不等(即大洋三分八釐至七分七釐)

(四) 滷膏每年之產數

查興莊段每年可產滷膏約計八千擔如能整頓化私爲官則其產量尙可增加

(五) 滷膏銷路之區域

興莊段所產之滷膏大概銷於山東臨邳費沂及江蘇徐屬邳睢宿遷等縣其每年銷數之多寡視乎秋豆收成之情形若以該區今年秋豆收成豐滿計之可銷一萬擔左右

(六) 各灶董對於滷膏徵稅之意見

據興莊灶董之意見以爲舉行滷膏徵稅之辦法灶戶或不至於反對即仿照食鹽稅率實行徵收亦屬易行之事惟在徵收是項副產稅率之初應較食鹽稅率略爲從輕迨試辦一年或半年後如試辦之法進行順利則增加其利率與食鹽相等可也

(七) 助理員等對於興莊段徵收滷膏稅並關於劃定銷路區域之意見

因興莊段製造滷膏獲利各灶董對於吾儕徵收滷膏稅之新計劃(詳於本公函第八條)業經同意故敢謂仿照食鹽稅率徵收是項副產品事屬易行且無困難第爲體恤各灶戶起見建議在新稅試辦徵收之始該副產品之稅率每擔應定爲一元如一年後試辦之法進行順遂則加其稅率與食鹽相埒至劃定銷路區域之問題竊以爲似非必要之舉因其大宗銷路之區域僅係山東蘭郟費沂與夫徐屬邳睢宿遷等縣而已且在上述區域之內是項副產品之供求缺乏正式統計之數目故究竟該區域能否限爲滷膏銷路之主要地點現亦不能預料故助理員等以爲是項副產品在該區內現在宜以自由販賣之主義而不指定銷路與區域

(八) 助理員等關於在興莊段管理製造瀘膏辦法之建議關於收稅之事建議如下

(甲) 凡製成瀘膏應歸入於適中之地一二處以便分處人員在該處調查其實存之數並時時記明其存數與售數

(乙) 在興匡兩處祇許設立三公廠俾便管理製造瀘膏但查現在之情形製造瀘膏均在灶戶屋內或天井中則分處人員對於稽查其製法實在之情形似有為難之處

(丙) 凡製造瀘膏之灶戶在未由放鹽分處請領准單之先不准予售賣

以上所建議各條理合函請鈞所核准實為公便

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淮北分所呈稱茲謹將青口支所八年十二月八日呈報青三鹽兩處灘戶製造瀘膏可以徵收副產稅並所擬管理收稅暨稅率各節之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函附呈鈞鑒除函中第七第九兩節所叙緝私營私徵瀘膏稅款等情暫不提議外分所業將該函抄送淮北運副查照已得函復所擬各條表示同意閱附呈之淮北運副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七十號函便可知矣至於緝私營私徵瀘膏稅款問題已另函請運副查禁如何情形當另案呈報也按照該支所之報告並據繼續來函建議築造堆存瀘膏房舍並將間數地點大小價值聲叙前來分所

謹陳管見如下(一)臨興場屬之青三疇興莊段所製造之滷膏每擔定為稅率一元(二)所有私立之滷膏製造廠概予封閉(三)准設新廠三處所有滷膏之製造及存儲皆歸此三處之內(四)建築房舍每間以三十一元一角八分五釐計算在興莊者十二間計洋三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在李家巷者十間計洋三百一十一元八角五分在匡東沙者五間計洋一百五十五元九角三分合計洋八百四十二元此項開辦費應請鈞所核准開支此項建築所需之地址製造滷膏之灶戶願意備價購買以後廠屋房舍之修葺亦由該灶戶等擔負責任該廠屋建築地點接近政府所屬之公坵及緝私營之兵房故運副分所均不必派員管理加增經費緝私兵房亦無庸添設預計稅額每年應可徵收八千元分所甚望所擬各節能邀鈞所迅予核准并乞賜電飭知以便一過夏歷新年即可着手興工也所有轉呈青口支所陳報興莊段製造滷膏之函并擬定管理及收稅辦法乞准撥給開辦經費各緣由理合具函連同附件一併呈請鑒核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次所擬各節可予照准惟須查明現在各灶戶今後皆不受累方可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電稿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副可也此付

總所致淮北分所電

板浦淮北稽核分所鑒一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函悉所擬各節現已照准惟須查明現在

皇 正 集 皇
各灶戶今後皆不致受累方可總所

鹽政彙覽第三十八編

單行規程兩浙三十五

指令兩浙鹽運使運銷永武緡鹽稅應照溫處一律增加文一月二十一日指令第一九一號

據呈已悉處屬緡鹽已加至每担一元四角永武緡自應一律照加以杜衝銷台鹽運銷該屬並准照溫鹽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爲溫處鹽稅分期增加永武緡稅率擬請一律辦理仰祈鑒核事案據溫處督銷局局長徐淵呈稱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奉鈞署電令內開刪日會電已悉食鹽加至七角緡鹽每担加至一元四角先於九年一月照加南監實行司馬秤緩至三月再行加稅候轉呈請示辦理永武緡鹽稅如何辦理仰尅日具報以便轉呈等因奉此查舊金華屬之永康武義及緡雲縣屬之壺鎮從前本係台州引岸自民國六年八月間商人胡瑩呈奉鹽務署核准改運溫鹽後各該處遂爲溫台兩屬之銷鹽區域而各該處行銷溫鹽之稅率向本與處屬各地作等數式惟溫鹽運至各該處行銷時其經過之地始則爲青田繼則爲廈河青廈均爲處屬緡鹽之重稅地點現處屬緡鹽既已奉准採取逐年遞加主義如果永武等處不同時加稅則以輕稅之鹽經過重稅之地既不能禁止其沿途灑賣又何能保其必至永武

等處行銷耶蓋此項鹽勛一經青田驗卡後可南可北大有任其所至之勢故永武等處行銷溫鹽之稅率當與處屬稅率之同時增加似無疑義至於台鹽之指銷永武等處者既與溫鹽有連帶之關係則台鹽運至永武等處之稅率若不與處屬籬鹽一體增加尤不足以昭妥善而免弊混奉電前因除分行知照並布告外所有遵議永武緝鹽稅擬准一律增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處屬籬鹽既加至每擔一元四角則永武緝等處自應一律照加以杜衝銷而均擔負至台鹽運往永武緝行銷並應援照溫鹽辦理除令飭台屬督銷局遵照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浙鹽運使永豐湫沿浦兩處稽征分局徵稅辦法文

二月十九日訓令
第二百六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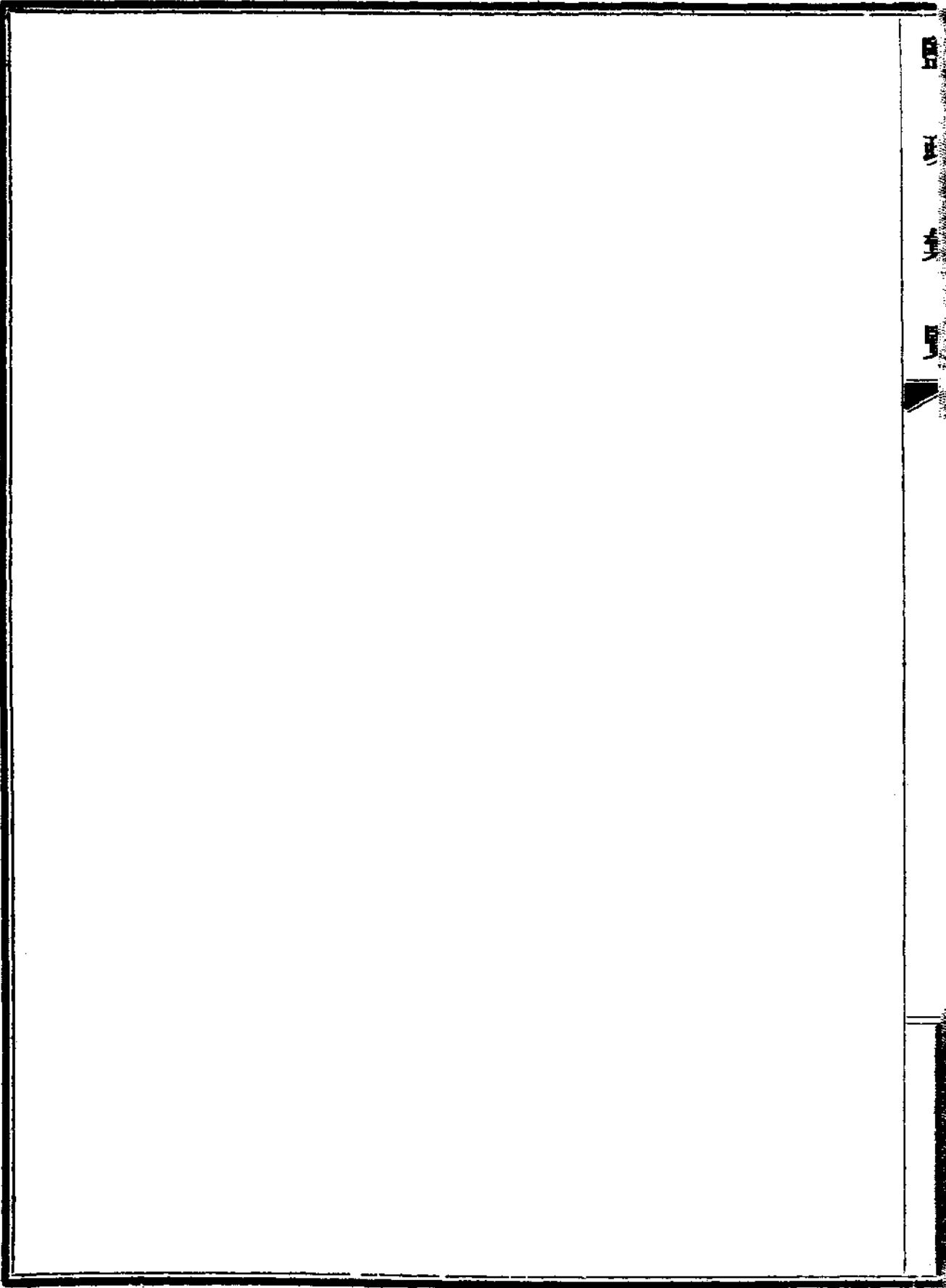
據稽核總所付據兩浙分所呈報溫處屬內永豐湫沿浦兩處稽征分局辦理情形擬請將永豐湫所設之稽征分局准予照舊辦理並准將沿浦之收稅辦法再行試辦六個月以便整理等情查所報業已施行之辦法應予照准其沿浦屬內之徵稅辦法並准再行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再將該兩處分局辦理情形呈報查核除令知分所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並令酌派足數鹽巡保護沿浦稽征分局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轉據分所擬具辦法付陳到署業經訓令遵照在案茲據付稱前情合行令飭該運使遵照至沿浦分局據分所呈報於九月一日被地痞搗毀現在重行設置擬請調撥鹽警保護一節尙

屬可行應由該運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原件抄發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溫州永康武義壺鎮各處增加稅率及台州台鹽稅率合再照錄總所原件令仰

查照文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二九三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經協理已飭溫州收稅官將永康武義壺鎮各處稅率一律按處州新定稅率每担加至一元四角並飭台州收稅官將運往各該處台鹽稅率亦增至每担一元四角又擬請將南監屬內每担稅率加至七角辦法暫緩舉行俟本年三月一日再行舉辦等情查該分所所行各辦法可准照辦至關於南監所擬各節亦予照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令稿連同原呈付請查核轉行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具呈到著當以處屬蘇鹽已加至每担一元四角永武緝自應一律照加以杜衝銷台鹽運銷該屬並准照溫鹽辦理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再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查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八編

單行規程 四川 三十二

訓令四川鹽運使總所付陳川鹽繳納預稅辦法令仰遵照文一月九日訓令第三十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川南分所電稱川鹽現在停止運鄂據稱在宜未售之川南鹽勛計有十八萬擔亦未繳宜稅重慶十二月所收稅款結至今日祇有六萬三千元現據鄂商呈請准予改用銀行保結繳納預稅運使及分所對於此議亦甚贊成但此項保結必須由聚興誠銀行暨大中（譯音）銀行擔保或於中國銀行恢復營業時由該行擔保亦可但須訂明如由分所着令將該保結繳現必須立即照辦方可等情查所擬繳納預稅辦法可予照准除電復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即照錄原文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四川鹽運使總所付陳下運川鹽淹消免稅及退還預稅辦法令仰遵照文一月十四日訓令
第四七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關於運楚川鹽收稅淹消各辦法業經本所核定電知駐宜洋員並付請飭遵在案所有運楚鹽勛遇有損失之案不論大小暫由分所屬下查驗員一律查驗俾鹽勛運抵宜昌得以查明其損失是否超過每儼一成又嗣後遇有損失若宜昌之稅業已繳足則四川預稅即應全數發還若宜昌之稅准予豁免即應准商人在川照數補運不再繳九角二分之稅其預稅遇有此類

之案亦應全數發還但應按照損失補運之數將預稅先行繳存再繳納預稅如改用銀行保結以上辦法亦應照行除電飭川南分所外抄錄電稿付請轉行運使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即照錄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四川鹽運使宜昌川鹽繳稅及淹消各節業經改定辦法令仰知照文一月十五日指令第九八號

據呈已悉查下連川鹽水濕免稅及上稅期限各節迭據宜昌權運局轉陳商情困苦情形業經飭由總所派員調查決定辦法所有川鹽在九年一月以前到宜者准其展至一月底交稅其八年年底以後到宜者概於平善壩發放掣驗稅票聯單之後四十五日內交足稅款至豁免岸稅一節除在平善壩以前所受損失多過每儼一成並經查驗員證明者得免岸稅外其他損失一概不准豁免其在宜昌平善壩之間如有損失亦不准免稅但特別重大之案得隨時呈請核定嗣後損失鹽勛不免岸稅者在已繳岸稅之後准將在川所繳之預稅全數發還其豁免岸稅者准其在川照數補運不再繳九角二分之稅其預繳之稅遇有此類之案亦全數發還但應按照損失補運之數將預稅在補運以前仍復繳存等因於上月養日電飭宜局遵辦並據電復已切實施行在案茲據呈陳各節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四川運使原呈

呈為據情轉陳濟楚川鹽限制過甚商情困苦有礙運銷懇請飭議稍予寬假以恤商艱事案據重慶

鹽幫幫董陳麗生張子謙會董李馥庭李雲浦暨楚商全體等呈稱竊董等前讀鈞署布告准川南分所函楚鹽失事無論多少均應報由督銷局及稽查處勘明列表通知宜昌掣驗局轉報宜昌權運局漢口稽查處照所失鹽數免納岸稅等因仰見鈞署於核實之中寓以體恤之道法良意美感戴奚如不料甫經實行忽又變更昨接宜昌鹽稅經理處寄到宜昌權運局訓令第八十號內開案奉鹽務署訓令第一千三百十三號內開據稽核總所轉據川南分所先後呈報濟楚川鹽繳納宜稅期限及損失鹽勛免納宜稅情形請將濟楚川鹽稅率酌爲增加採用一種定率滙耗以便在宜徵稅擬將失事免稅各辦法一律取消又據呈報駐漢稽查處請將濟楚川鹽失事不及十成之一者一律查勘請鑒核示遵各等情本所查嗣後運鹽在平善壩及宜昌之間淹消者無論損失若干在宜所納每勛三十六文之稅不得免繳無論何處淹消鹽勛如不及全備十成之一亦不准免稅此種案件不必查勘在宜繳稅期限俟核定再行飭遵目前可於平善壩發給執照後三十日完納至所擬酌增濟楚川鹽稅率並發給滙耗辦法各節該分所可與洋員季履義討論因川鄂秩序未恢復以前未便輕議改革除分令外抄錄令稿原呈請查核轉行等情前來查川鹽運往鄂西遇險淹消各辦法前經署所核定訓令四川運使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署令轉飭總所核定各節係分三項一平善壩及宜昌之間無論水濕損失若干均不驗免宜稅二無

論何處水濕鹽勛如不及全載十成之一亦不免稅三在宜繳稅期限問題現正由署所酌核容後飭
遵目前則於領到平善壩驗單後三十日即須上稅以上三端係經署所核定飭遵之案合行轉令該
幫知照仰即曉諭各鹽商一體遵照是爲至要此令又奉訓令第八十二號內開案查鹽務署第一千
三百十三號令飭總所核定濟楚川鹽水濕免繳宜稅及完納宜稅期限各辦法業經轉飭各幫傳諭
各鹽商一體遵照在案茲定於本年十月一號起所有平善壩宜昌之間淹化鹽勛無論若干概不驗
免其在平善壩以上無論何處淹化之鹽勛如不及全載十成之一者亦不驗免即照各商原裝數目
完納宜稅以符定章事關署所核定之案合行規定實行日期令飭該幫知照仰即曉諭各鹽商切實
遵照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楚鹽淹化不特在平善壩之上未及十成之一者不能免稅即在平善
壩以下已及十成之一者亦須納稅是商人在川既不得補配退稅在楚又必將岸稅全納雙方受損
折本何堪且岸稅規定無分鹽載損失與否必於領到驗單三十日完納似此種種限制無異禁絕川
鹽欲望運銷暢旺稅收增加勢有不能現在宜局雷厲風行轉圜無地凋弊之商難勝痛苦迫不得已
特將困難情形爲鈞署縷晰陳之查濟楚川鹽廠價增高成本過重由富廠運至宜昌除應完正稅不
計外尙須預繳餘稅近以川江不靖匪劫恒多尤須請兵護送由瀘至渝每鹽一載需保護費七十元
由渝至萬四十五元由萬至夔三四十元至夔繳黎王兩軍額外加徵之稅借兩項每鹽一載錢二千

七百串層層剝削商困已達極點正賴政府額外體恤減輕擔負焉能再受嚴酷之限制况川蘆並銷楚岸失去十分之四川鹽受制損失甚巨蔞鹽既無止息取締又復綦嚴是川商一方面受無形之暗虧一方面受有形之拘束腹背受敵情何以堪且楚鹽運道既險且長而淹化不及全載十成之一者不惟沒收在川所繳之餘稅並須重繳到岸之宜稅商人既受成本之損失復納無鹽之銀稅按之情理已覺不平此猶指平善壩以上之失吉而言且猶謂有滷耗之關係也若在乎善壩以下途程雖屬不遠然偶遇輪船上下或暴風急雨不幸有全船覆沒或淹化二三百包事所恆有當然視同一律豈有歧視之理乃竟不准查勘不免宜稅不知此種規定究竟有何理由至於各商以現款繳納場稅運鹽濟楚向於宜沙售鹽之三四月以後始能收銀自清迄今積爲習慣故前清繳稅之期曾以九十天爲度今則於領到平善壩驗單三十日即須上稅鹽未變價稅從何出束縛未免過嚴商力何以克勝加以損失不及十成之一者總所既規定不免宜稅分所並連餘稅而沒收之立法亦未盡善蓋餘稅一項實爲川商預繳濟楚之保證金其立法原爲防制濟楚鹽勛中途酒賣改銷之弊故鹽勛運到平善壩由局驗明確已到岸即行發給到岸證以爲退還餘稅之據若其鹽確已淹化無論是否已及十成之一祇須沿途局所查勘證明確非中途酒賣者理應將餘稅全數退還乃分所規定不許退稅更不知沒收理由究何所在溯自濟楚川鹽感受軍事及蘆鹽影響以來損失之鉅曷可勝道益以蘆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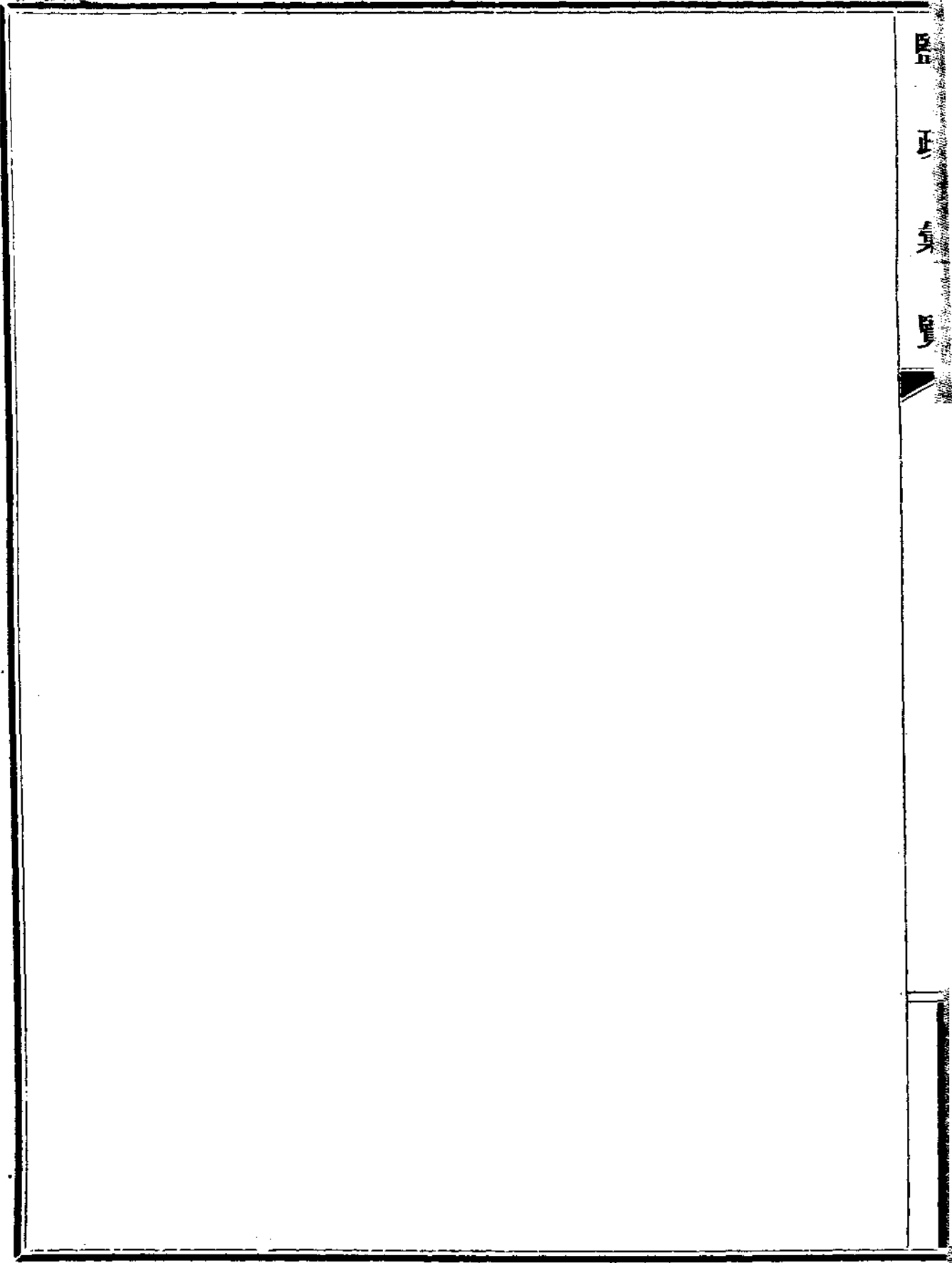
一帶約外徵借苛領重重商人痛苦萬狀正在呼籲無門乃復迭奉署令一再取締綦嚴致使濟楚川商受目前絕大之痛苦無一毫活動之餘地將恐迫而裹足國課民食兩皆非利董等心所謂危未便含默惟有迫懇鈞署俯賜察核曲體商艱據情電轉部署懇予收回成命俾商困可紓稅源可保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濟楚川鹽自沿途軍隊違約徵稅以及長蘆鹽勛衝塞銷岸以來商情凋弊已達極點一般商人方冀政府之優加體恤以存楚鹽之一線生機茲據具呈前情查楚鹽運至平善壩已抵指銷岸區自應按照徵稅惟有平善壩上游遇險失事淹化之鹽無論已否及於十成之一而鹽既淹消勘明屬實商人猶不能免於納稅之累實非平允之辦法且川南分所甫經宣布免納宜稅而總所於不旋踵之間又令繳納稅銀朝令夕改亦非政體至於納稅期間限定三旬商力亦有難勝誠以濟楚鹽勛感受薄鹽影響銷行以甚疲滯各商金融枯窘周轉維艱若果鹽無銷路即須於短促之期限以內籌納岸稅則商累益甚商困益增群皆視為畏途必致相率裹足稅銷當益虞短絀產場必立現危機關係川鹽良非淺鮮除淹消不及十成之一不准退稅一節係屬川南分所規定究由運使函商該所妥議辦法外可否仰懇鈞署飭付總所將楚鹽在平善壩以上淹化不及十成之一不准免稅之規定核議取消並將完納宜稅之限期於三十日之外酌予展緩以保濟楚之川鹽而救衆商之危殆實沾德於無窮所有據情轉呈濟楚川鹽限制過嚴商艱益甚懇請飭議寬假緣由理合具

文呈請鈞署俯賜察核指令祇遵再運使前呈濟楚水濕鹽包徵收岸稅懇飭議定公允辦法一案迄今未奉指令是否郵寄遺失並懇隨令示及合併聲明謹呈

訓令宜昌權運局六七兩年暨八年在平善壩以下水濕鹽勛未繳稅款准予通融免繳令仰遵照

文二月七日訓令第二一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鄂岸稽核處呈稱宜昌權運局驗免民國六七兩年暨八年上半年在平善壩以下水濕鹽勛共計七百餘包所有宜稅並未繳付等情查該權運局長此次驗免宜稅辦法實屬不合惟此項鹽勛應繳之宜昌稅款既經該局長准予豁免應准通融免繳嗣後對於本所上年九月第八五九六號所付令飭各節應仍切實遵辦所有鹽勛應繳之宜昌稅款凡未經本所核准豁免者均須全數徵收歸入鹽款賬內除令知外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查平善壩及宜昌間淹消鹽勛不得免繳宜稅辦法業於八年九月第一三二三號訓令遵照在案此項水濕鹽勛未繳稅款准予通融免繳此後不得援以爲例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三十八編

單行規程雲南二十八

訓令雲南鹽運使署所核定金泉井稅率令仰遵照文一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一一八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電請將金泉井稅率暫定爲二元五角乞照准等情除函復照准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前來本署覆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雲南鹽運使邊鹽公司存鹽應准就地發放接濟文二月九日訓令第二百十七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電內地缺短鹽勛現時鹽價仍在十二元左右茲准運使面稱擬將邊鹽公司存雲南府無法運轉之鹽就地發放以資接濟請示到所應准照辦此後元永阿陋兩井竈工硎費可照上年九月核定辦法改并稅款征收其修理費即由稅款項下開支作爲試辦再礦務監視員未派以前應由協理耿普魯前往各井視查會商運使擬具辦法概算呈候核奪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查元永等井改定征收竈工硎費辦法已於上年九月間第一三八零號訓令行知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再委派礦務監視員一節業經商准總所即予取銷並仰知照此令

補刊訓令雲南鹽運使各井竈工硎費暨場夫稅改由分所征收各節令分所酌議陳核文八年九

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三八零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雲南分所呈稱擬將各井竜工硎費暨場夫稅一律改由分所征收所有管理暨修理井硎所需各費以及場夫工資等項應由鹽款項下開支等情當經本所總會辦發表意見除抄令該所酌議陳核外將令稿暨意見連同原呈各件付請陳核等情據此除將原件存署備核外合行抄錄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雲南分所第一零三一號原呈

敬肅者案查前奉鈞所民國六年五月三日第四二三號令知關於薪本及竜工硎費數目不應歸併一案在敝經協理之意亦與鈞所相同查竜工硎費場夫工資及他種同等之收入係於放鹽時在井場應納之正稅亦國家應收之款已無疑義每担鹽抽收若干具有一定之數此項收入係專爲鹽務各種經費之用因此遵照民國二年善後借款合同之條件應仿照他省辦法由分所或分所之屬員隨同他種鹽稅一併征收也又請閱敝協理巡視黑井區之報告書即知前奉鈞所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七一三號令文飭將已經歸併之薪本竜工各款直接交灶戶核收不由場署收發各節現尙未能實行是以敝經協理擬將所有竜工硎費場夫費及各項隨鹽征收之款除製鹽薪本外一律改歸敝分所所屬各局代爲收理惟滇省鹽價現已過昂此等加收之費或可酌量一律取消但此兩種辦法無論何種實行凡辦理及保存井硎所需各費暨場夫工資等項亦由鹽稅項下開支應由各井

核明每月需電工場夫等經常費各若干開具預算如有特別開支准予照章呈請核撥又關於此案茲將白井支所本年六月十一日第八八零號報告喇鷄雲龍兩井辦理電工困難情形之呈文抄呈鈞鑒磨黑支所華洋助理員等亦已報稱灶戶辦理井硿殊欠妥協等語合併陳明所有擬將各井電工費及場夫等費改歸稅局征收緣由是否有當懇祈衡核示遵謹呈

白井區支所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雲龍井收稅員呈轉五井灶戶呈請發給民國五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不敷電工硿費華洋助理茲將此案數目呈請鈞所函會連使核示辦法查支所卷宗此案源起係奉鈞所民國六年五月一日令文第八四三號令轉連使函知雲龍五井電工硿費預算數目並請查照運署第六百八十九號函文飭行稅局按月撥付以免懸欠經奉飭令飭轉行雲龍分稅員查明實情呈復核辦華洋助理遵即轉令查復由支所六年八月一日呈文第一二九號呈報稱由民國五年九月起至民國六年一月止雲龍五井電工硿費乃由墊薪項下借支又由民國六年一月起至六年四月止該費係由多收薪本項下撥支懇請核示復奉鈞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令文第一零零九號飭稱須俟呈報總所核示再行遵辦又奉鈞所七年七月八日令文第一三二八號令轉總所七年六月八日第六二七號令開雲龍五井電工硿費不能由稅款項下撥支祇能於鹽餉項下每百餉加收

竈工硯費三分作為此種開支計由民國七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自加薪於十一月一日
 奉行後此項加收之竈工硯費遵即停止查雲龍井以前竈工硯費係分期支借由民國六年五月一
 日至民國七年九月一日止全數係由灶戶借款墊支至由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至民國六年五月一
 日竈工硯費係(甲)由墊薪項下(乙)由多支薪本項下借支(丙)由民國七年九月一日至是年十一月一
 日竈工硯費分由總所七年六月八日第六二七號令核准加收之三分竈工硯費撥支不敷之數另
 由灶戶籌墊查奉鈞所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九百九十七號令文飭將多收薪本餘款解繳經即轉行
 雲龍稅局遵照後由雲龍稅員於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復行呈轉各灶戶呈請將上列(甲)(乙)(丙)三項撥
 支借支之款概免追繳並請將以前向商號所借墊支之款一併發給用示體恤等情華洋助理茲將
 灶戶開列收支竈工硯費彙呈鈞所查核

收入數目 由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至七年十
 一月一日開支竈工硯費數目

甲	乙	丙	項
石門井	二百八十三元六角	二百七十二元二角	六十七元一角
諸鄧井	一百一十七元六角七分	一百一十六元四角	五十一元六角
大井	二百八十七元一角七分	一百八十五元四分	十九元一角
			一八九三元一〇

天耳井 三百七十六元二角九分 三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 二十六元七角 二九八三元五四

山井 五十九元一角九分 四十四元六角六分 四元八角六分 四九六元八五

共計 一千一百十五元九角三分 九百八十七元六角三分 一百六十二元四角七分 八九六四元五一

收入數目共爲二千二百六十六元零三分而支出數目共係八千九百六十四元五角一分收支兩抵尙不敷銀六千六百九十八元四角八分而灶戶現所邀求補發者即此數也查灶戶現請補發之款其用意係請將竈工硿費實支數目全由政府撥付而實支數查與運使函知預算不符且與總所第六二七號令祇准由三分竈工硿費開支一節不合查原定預算每月五井竈工硿費共祇二百四十一元一角六分八厘由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起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止計二十六個月共核應支六千二百七十元零三角七分除已借給二千二百六十六元零三分外尙祇不敷四千零零四元三角四分而以實數核算除借給外尙不敷六千六百九十八元四角八分是則以前苟照預算發給灶戶較少於現由灶戶呈請補發之數再查雲井竈工硿費三分苟於改組時一律征收以每年產額二萬二千一百五十担計算每年可得竈工硿費六百六十四元五角以二十六個月伸算約計共得銀一千四百四十餘元華洋助理員茲謹將以上各數彙呈鈞所衡核函商運使應如何發給灶戶並請核示祇遵謹呈

總所致雲南分所函第九二六號八年九月十一日

逕復者據民國八年七月五日第一千零三十一號函稱擬請將各井童工硎費暨場夫稅一律改由分所征收至管理及脩葺井硎所需各費以及場夫工資等項亦應由鹽款項下開支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對於此項來函所表示各意見抄寄貴分所查照一俟遇有適當機會應將此案再行核辦貴經協理對於目下所擬計劃應即擬陳意見如能辦到並應將切實辦法呈請核奪現正將此函抄付鹽務署存案備考矣此致

史股長致總會辦說帖

總會辦鑒查此案極屬重要已經總會辦與該分所經協理反覆討論惟尙無妥善解決辦法此事係經該分所於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以第二百四十九號函陳明總會辦鑒核據該經協理聲明滇省各鹽井均係國家產業凡脩葺一切工程之浩大者均歸公家撥款修理工程微小者則歸硎費項下提款修理該硎費係由鹽勛售價內抽收等語查所指硎費即係童工硎費至此項收理鹽井辦法曾經總所民國五年五月十日第二百八十號函予以認可但其結果殊不甚善綜而言之政府既未實行大修而灶戶亦未切實小修茲舉數端以資考證如下

(甲)磨黑井區 請閱本員在分所本年二月五日第九百十七號函上所具說帖所述各該井情形

(乙) 黑井區 大子井幾無法修理請閱總所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之第三百十三號函至關於元永井請閱分所本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第一千零十九號函

(丙) 白井區 關於雲龍井屬之諾鄧井請閱分所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之第四百十八號函至雲龍喇鷄各井則詳見分所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五十三號暨本年六月二十日第一千零十三號兩函

(二) 關於細小修理之竜工硯費據該經協理聲稱據經協理之意竜工硯費之弊竇似更甚於薪本等語請閱分所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四百十七號函該函對於磨黑井黑井暨白井三區所屬各井收發竜工硯費種種弊端言之頗詳查管理竜工硯費辦法久已認為不妥按總所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百五十三號函內開偷稅款仍因井礦情形腐敗致受損失則將各井礦由場務局長移歸灶戶團體管理之問題屆時當提出酌核若照此辦理則所收之竜工硯費當然停止等語嗣據該分所民國七年五月四日第七百四十四號函呈請將竜工硯費移歸灶戶公會收領等情前來當經總所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七百十三號函核准照辦在案惟據分所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百八十九號暨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零十四號兩函而觀該經協理對於此項明令似未實行注意本員業在分所第九百八十九號函上將此層切實指明當時元永等兩井似曾從事修理此舉或因阿

陋一井現正添招新股恐受競爭之影響所致現正飭令該分所據情陳報（請閱總所本年七月二日第八百六十九號函）無論如何此項修理工程恐難濟事蓋據耿協理聲稱（見分所第一千零十九號函）元永一井現因礦洞倒塌工人短少致產額減少一半也

（三）耿協理現已將黑井一區詳為調查並據切實陳明竈工硎費現仍未逕交灶戶公會接管而該經協理并提議所有竈工硎費暨場夫稅均應由該員等征收

（四）查總所五年九月十三日第三百二十二號暨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三百二十四號兩電曾將場夫稅飭由分所征收在案本員擬請飭令該經協理對於此項命令實行注意至關於竈工硎費本員擬請將滇省鹽井分為兩類一為鹽質甚佳而將來甚屬重要之各井對於此類鹽井所有場務局長暨收稅官等職均應遴派合格人員充當并給以相當之薪水二為鹽質甚劣之各小井此類鹽井應視為將來可以次第廢除或聽其自然淘汰者本員建議對於第一類鹽井所有竈工硎費均應由分所經協理征收作為正稅之一種所有大小修理工均應由鹽款項下撥款辦理此種修理是否必需均可由場務局長暨分所委員及灶戶公會代表一人會同商定惟所需經費若超過一定數目時則應由運使暨該經協理會同核准至於鹽質較劣各小井之改革問題容俟各大井之改良辦法已著成效時再行酌核可也本員擬請飭令該經協理將以上所擬各節再行擬議陳報再據該分所本年

月二十七日第一千零十九號函而觀所有現行辦法顯屬難於實行據耿協理聲稱元永井產鹽減少緣由除工人短少不計外係因自民國元年以來任由砂丁隨處掘礦橫鑿者有之直挖者有之以致礮硿交迫倒塌時聞或被水淹等語再本員前在分所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千零二十五號函上所書之說帖對於擬請遴派富有經驗人員查勘滇省各井一節曾經言明而該分所本年七月八日第一千零三十六號函亦擬遴派礦務工程師以便查勘各井鹽源也

總辦意見

甘會辦鑿史股長以爲雲南修理鹽井及竜工硿費管理辦法均不安善誠屬確論惟前據該分所呈請將竜工硿費移歸灶戶公會收領當經總所核准照辦而該經協理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千零二十五號函又稱改歸灶戶自理諸多窒碍似應改歸公家直接辦理等語灶戶苟安目前恐其並不將硿工妥實修理而將款項私挪別用此弊亦不可不防鄙意應飭該分所體察現在情形究以如何辦法可得良好結果悉心妥議呈報前來至史股長擬將滇省鹽井分爲二類鹽佳之井歸公家遴員經管收費撥款監修鹽劣之井聽其天然淘汰及遴派富有經驗之人員查勘井工各節洵屬至當之法惟此項計畫須俟大局平定後方能舉行可先令該經協理將史股長所擬各節籌議陳報以爲將來實行之豫備如荷同意希即付署

訓令雲南鹽運使猛野井包商本年不願繼續包租應准收歸官辦文 二月十一日訓令
第二百三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以雲南猛野井包商本年不願繼續包租支所另招他人承辦佈告發出後已閱多日並無承辦者分所請設法由公家接管應予照准該井倘不能妥為租出則應收歸官辦惟該處水土不佳凡派駐該井人員必須逐年更調方妥等情付廳請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雲南分所電稱案奉鈞所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九百八十五號電開等因茲據磨黑支所電稱猛野井包商本年業已辭退不願繼續包租當由支所另招他人承辦惟佈告發出後已閱多日並無承辦者助理員等擬請趕速設法由公家接管如何之處懇祈電示祇遵等情該井如果無人承租擬即由分所設法收歸官辦是否有當仰乞核示祇遵為禱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分所呈請將猛野井續行包辦一年當經電准照辦並於上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一零三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辦法應予照准該井倘不能妥為租出則應收歸官辦惟該處水土不佳凡派駐該井人員必須逐年更調方妥除電知分所外相應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三十八編

單行規程 花定十六

指令花定權運局據呈委員調查藏鹽輸入銷路滯旺各情已悉文
二月二十八日指令
第四百七十七號

呈悉此案前據電呈前來業經指令照准在案據呈前情仰該局長轉飭該官吏等妥慎經理以維鹽本
此令

花定權運局呈

呈爲呈請併案核辦事案查籌擬藏鹽輸入及徵稅辦法一案前奉鈞署銜電當經局長將詳細情節
並派員調查銷路各情及抄錄收稅局原文先後電呈在案茲據派委西甯湟源等處調查員張文衡
呈稱爲呈復事竊委員於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局憲委任令內開爲令委往查事案查本局前奉鹽
務署令發稽核總所會辦丁意見第三款內開所有管理藏鹽輸入及徵稅辦法必須在湟源及其他
各處仿照蒙鹽辦法一律辦理等因當經會同收稅局令飭湟源產鹽局官吏會同副收稅官商議辦
理嗣據該局呈稱業與青海蒙旗王公暨番旗千百戶等草定合同凡番民由池運來鹽勛暨由公家
備儲青稞兌換並擬優待蒙番各條以及商明每年輸入鹽三萬石各等情查該池之鹽每年既能輸
入三萬多石將來一年以內此項來鹽能否售盡尙無把握若仍責令該管理等查復恐不足以昭核

鹽正 頁 四

實非派專員將銷路暢滯各情詳細調查殊難核議倘鹽滯不銷不但稅收無着且恐所攤成本難望
收回合亟令委該員即刻馳往湟源大通上五庄魯沙爾西寧一帶將青鹽銷路暢旺積滯各節確切
查明呈覆核辦所有應支旅費俟回省後開具單據單章具領以憑核發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委員當
即起程前往指定各地點詳查茲將調查所得各情敬爲局憲陳之查青鹽一項來自番地向來番民
馱鹽入口均歸就地歇家收換出售自包運商之日概由運商兌換於去年取消包商後凡來鹽又由
湟源各商民組織鹽業棧內以青稞兌換銷售現在公家既備儲青稞收換兼給優待蒙番條件是以
來鹽日形踴躍惟青鹽銷路全恃外銷甘南並陝屬漢中一帶爲最盛之區其西寧全屬所銷有限近
因漢中一帶匪氛不靖甘南各處亦受影響以致馱鹽商民均皆裹足間有一二商販冒險前往而鹽
賣後亦無回貨可載所以銷路較前年甚形減色若將來道路稍平而每年三萬石鹽決無積滯之患
現查湟源局九年一月上中兩旬共銷鹽四百九十石一十二勛大通局兩旬共銷鹽五十七石八十
六勛上五庄局兩旬共銷鹽二十七石九十九勛魯沙爾局兩旬共銷六十九石五十一勛前項鹽勛
多屬銷於西寧碾伯等縣而升銷者尙無十分之一耳謹將奉令調查青鹽銷鹽路滯旺各緣由理合
呈復局憲電鑒核辦至支用過旅費銀兩容俟彙造清摺另文具領合併聲明等情到局理合據情轉
呈鈞署併案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鹽政彙覽第三十八編

附錄

奉天銷鹽月報

(七)

東三省民國六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五百十萬零五千七百二十六擔

本月新收

七萬五千二百零五擔

本月實銷

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四擔
損失 二十五

本月實存

四百九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二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鹽

文

彙

覽

附錄

鹽務署刊行

一百八十萬零二千四百八十六擔

本月新收

六萬一千七百二十五擔

本月實銷

十七萬九千七百三十四擔

本月實存

一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七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數

上月舊存

一百六十四萬一千八百一十一擔

本月新收

三千二百九十四擔

本月實銷

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三擔
損 失

本月實存

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擔

查該場所屬殷家溝鹽灘於本月上旬夜間被偷鹽二擔所獲鹽犯另案結辦矣所有損失鹽勛
自應據實列銷合併聲明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七萬四千二百一十一擔

本月新收

十擔

本月實銷

四百三十二擔

本月實存

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九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一擔

本月新收

五千四百五十二擔

本月實銷

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八擔

本月實存

六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五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九萬三千一百零九擔

本月新收

二千八百五十擔

本月實銷

八千六百五十九擔

本月實存

八萬七千三百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二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擔

本月新收

八百二十一擔

本月實銷

五千二百六十二擔
損失 二十三擔

本月實存

二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七擔

查該場於本月中旬夜間大台子分區被竊鹽十五擔小台子被竊鹽八擔共計鹽二十三擔除將私鹽當場打獲十二挑並嚴飭將逸犯務獲究辦外所有損失鹽勛自應據實列銷合併聲明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五十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七擔

本月新收

一千零九十八擔

本月實銷

九千二百六十六擔

本月實存

五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九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十六萬四千擔
官運應銷鹽八萬擔
共三十四萬四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四擔
官運計銷鹽十萬零五千六百六十四擔
共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六擔共減九萬二千八百三十六擔
官運增銷鹽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共銷鹽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四擔共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六十四擔
官運共銷鹽十萬零五千六百六十四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十二萬擔共二十萬擔
官運應銷鹽八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七萬零七千七百三十四擔共十七萬九千七百三十四擔
官運計銷鹽七萬零七千七百三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六擔共減二萬零二百六十六擔
官運減銷鹽八千六百六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共銷鹽十七萬零七千七百三十四擔共十七萬九千七百三十四擔
官運共銷鹽七萬零七千七百三十四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二千擔
官運 應銷鹽無 擔共二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七萬三千六百三十三擔
官運 計銷鹽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三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一千九百二十七擔
官運 增銷鹽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三擔
共增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三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 共銷鹽七萬三千六百三十三擔
官運 共銷鹽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三擔
共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三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七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四百三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六千五百六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共銷鹽四百三十二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六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共銷鹽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八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鹽

文

誌

覽

附錄

五

鹽務署刊行

商銷應銷鹽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八千六百五十九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三千六百五十九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共銷鹽八千六百五十九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五千二百六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萬四千七百三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共銷鹽五千二百六十二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一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九千二百六十六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四萬零七百三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一月

商銷共銷鹽九千二百六十六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百九十二萬九千七百四十二擔

鹽

文

彙

覽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本月新收

十萬零九千七百十六擔

本月實銷

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一擔
充公一千二百七十八
損失三十八擔五十勉

本月實存

四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七十擔零五十勉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七擔

本月新收

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九擔

本月實銷

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七擔
充公一千二百七十八擔

本月實存

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擔

查該場灘戶馬榮春盜賣坵鹽業據供認不諱應將該灘戶坵鹽一千二百七十八擔充公拍賣
除另案結辦外所有充公鹽勛自應照數列銷合併聲明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六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擔

本月新收

七千六百二十四擔

本月實銷

二千二百二十六擔
損失八擔五十勛

本月實存

一百六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四擔五十勛

查該場本月共被竊灘鹽八擔五十勛業經先後另案結辦矣所有損失鹽勛自應據實列銷合

併聲明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九擔

本月新收

十擔

本月實銷

一千七百三十擔

本月實存

十七萬二千零六十九擔

查該場於本月十六日丢失坨鹽三十擔業經另案結辦所有損失鹽勛自應據實列銷合併

明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五擔

本月新收

八千八百零五擔

本月實銷

三萬三千三百二十擔

本月實存

五十九萬九千四百三十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八萬七千三百擔

本月新收

一萬零一百四十三擔

本月實銷

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擔

本月實存

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二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二十二萬一百七十七擔

本月新收

二千零五十擔

本月實銷

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八擔

本月實存

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五十九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五十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九擔

本月新收

三千八百三十五擔

本月實銷

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九擔

本月實存

五十萬零三千七百五十五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十八萬六千擔
官運 應銷鹽 六萬二千擔
共二十四萬六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一擔
官運 計銷鹽 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一擔
共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 增銷鹽 六萬五千六百九十一擔
官運 增銷鹽 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一擔
共增十萬零九百七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 共銷鹽 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五十五擔
官運 共銷鹽 二十萬零八百八十五擔
共五十九萬八千一百三十五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六萬擔共十二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十五萬三千六百零七擔共二十四萬六千七百八十七擔
官運 計銷鹽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七擔

本月比較

商銷 增銷鹽九萬三千六百零七擔共增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七擔
官運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 共銷鹽二十六萬一千三百四十一擔共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一擔
官運 共銷鹽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一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三千擔共三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一千二百二十六擔共二千二百二十六擔
官運 計銷鹽一千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二千八百七十四擔共減七百七十四擔
官運增銷鹽二千八百七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一百九十九擔共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九擔
官運共銷鹽三萬五千七百九十九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八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千七百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六千三百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二千一百三十二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三萬三千三百二十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萬六千六百八十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八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一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二萬七千九百八十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三千一百三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二萬二千一百三十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二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四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九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一擔

本年一月至二月

商銷共銷鹽三萬六千零十五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七十擔五十觔

本月新收

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三擔

本月實銷

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七十九擔

本月實存

四百五十三萬九千零十四擔五十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五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一擔

本月新收

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二擔

本月實銷

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七擔

本月實存

一百四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六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六十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四擔五十觔

本月新收

十四擔

本月實銷

二百五十四擔

本月實存

一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四擔五十觔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七萬二千零六十九擔

本月新收

三百八十擔

本月實銷

六千九百四十五擔

本月實存

十六萬五千五百零四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五十九萬九千四百三十擔

本月新收

九千六百六十擔

本月實銷

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三擔

本月實存

五十七萬五千三百十七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七萬八千一百二十二擔

本月新收

八千三百五十一擔

本月實銷

二萬二千一百一十擔

本月實存

六萬四千三百六十三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五十九擔

本月新收

二千零八十四擔

本月實銷

二萬三千六百十八擔

本月實存

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五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五十萬零三千七百五十五擔

本月新收

一千三百六十二擔

本月實銷

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擔

本月實存

四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五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二十三萬七千擔
官運 十一萬二千擔
共三十五萬七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七十九擔
共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七十九擔

鹽

文

書

卷

附錄

本月比較

商銷溢銷鹽 五萬零九百七十九擔 共減六萬九千零二十一擔
官運減銷鹽 十一萬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 共銷鹽 六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四擔 共八十八萬六千一百十四擔
官運 共銷鹽 二十萬零零八百八十四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六萬擔 共十二萬擔
官運 應銷鹽 六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七擔 共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七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溢銷鹽 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七擔 共溢五萬二千九百三十七擔
官運 減銷鹽 六萬七千九百三十七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 共銷鹽 四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八擔 共五十九萬九千四百五十八擔
官運 共銷鹽 十六萬五千一百八十八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六萬擔 共十二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百五十四擔 共二百五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 五萬九千七百四十六擔 共減十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六擔
官運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 共銷鹽 四百五十三擔 共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三擔
官運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一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六千九百四十五擔

本月比較

鹽

文

表

覽

附錄

十五

鹽務署刊行

商銷減銷鹽八千零五十五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九千零七十七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四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三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六千二百二十七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一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二千一百十擔

本月比較

商銷溢銷鹽二千一百十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五萬零零九十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一萬二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三千六百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溢銷鹽一萬一千六百十八擔

鹽

文

彙

覽

附錄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八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三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三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千六百五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三月

商銷共銷鹽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七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百五十三萬九千零十四擔五十觔

本月新收

十四萬九千六百零四擔

本月實銷

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六十二擔
損失八百二十一十三擔五十五觔

本月實存

四百四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二擔九十五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四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六擔

本月新收

六萬三千零三十六擔

本月實銷

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一擔

本月實存

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一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四擔五十觔

本月新收

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一擔

本月實銷

五百五十二擔
損失五十五觔

本月實存

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零二擔九十五觔

查該場羊官堡分區本月下旬被鹽賊盜竊坨鹽五十五觔除鹽賊業經緝獲另案結辦外所有

損失鹽觔自應據實列銷合併陳明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六萬五千五百零四擔

本月新收

九千一百六十一擔

本月實銷

六千四百五十七擔

本月實存

十六萬八千二百零八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五十七萬五千三百十七擔

本月新收

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五擔

本月實銷

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六擔
損失七百七十六擔

本月實存

五十七萬零七百五十六擔

查該場馬帳房廢灘存鹽被匪搶劫一案業經呈奉鈞署指令第七百三十號核銷在案故於本

月內據實列銷合併說明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六萬四千三百六十三擔

本月新收

三萬四千四百九十擔

本月實銷

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八擔
損失

本月實存

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擔

查該場蘇家屯分區灘鹽於本月中旬被鹽匪搶去八百勛當時因拒捕逃逸除俟緝獲到日再

行結辦外所有損失鹽勛自應據實列銷合併說明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五擔

本月新收

二千九百四十四擔

本月實銷

一萬零七百九十四擔
損失一百一十五擔

本月實存

十七萬八千八百六十擔

查該場本月共被匪搶去灘鹽一百一十五擔業經呈奉鈞署指令第八九四號核銷在案自應

據實列銷合併說明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五擔

本月新收

六百十七擔

本月實銷

二萬三千三百十四擔

本月實存

四十五萬四千零七十八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 應銷鹽 三十一萬五千擔
官運 應銷鹽 十三萬三千擔 共四十四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 計銷鹽 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六十二擔
官運 計銷鹽 無 共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六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 減銷鹽 十萬零六千七百三十八擔
官運 減銷鹽 十三萬三千擔 共減二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二十四萬五千零十六擔共一百零九萬四千三百七十六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八萬擔共十三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一擔共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一擔
官運無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一擔共減一萬零五百四十九擔
官運減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五十一萬零五千二百四十九擔共七十一萬八千九百零九擔
官運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八萬擔共十六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五百五十二擔共五百五十二擔
官運無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七萬九千四百四十八擔共減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八擔
官運八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一千零零五擔共三萬六千七百零五擔
官運三萬五千七百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四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六千四百五十七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三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四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四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六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萬四千零零四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十萬零七千二百二十七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三萬擔

本月實銷

鹽

文

彙

覽

附錄

二十一

鹽務署刊行

商銷計銷鹽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八千三百零二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七萬一千七百八十八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零七百九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九千二百零六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二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四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三千三百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千六百八十六擔

本年一月至四月

商銷共銷鹽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百四十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二擔九十五觔

本月新收

六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四擔

本月實銷

三十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一擔

本月實存

四百七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擔九十五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八十一擔

本月新收

三十三萬七千零四十擔

本月實銷

二十萬零三千四百零六擔

本月實存

一百五十三萬零九百十五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零二擔九十五觔

本月新收

八萬三千四百九十二擔

本月實銷

一千七百九十擔

本月實存

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零四擔九十五觔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六萬八千二百零八擔

本月新收

四萬九千九百七十八擔

本月實銷

鹽

文

卷

第

一

附錄

二十三

鹽務署刊行

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七擔

本月實存

二十萬零六千五百三十九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五十七萬零七百五十六擔

本月新收

四萬九千零八十二擔

本月實銷

三萬二千二百十三擔

本月實存

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五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擔

本月新收

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三擔

本月實銷

三萬九千七百擔

本月實存

十萬零零六百四十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七萬八千八百六十擔

本月新收

一萬五千五百十六擔

本月實銷

一萬零零十四擔

本月實存

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二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十五萬四千零七十八擔

本月新收

二萬九千九百四十八擔

本月實銷

四萬七千一百四十一擔

本月實存

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五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十一萬二千擔
官運應銷鹽十五萬擔
共三十六萬二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十一擔共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十一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十三萬零九百十一擔共減一萬六千零八十九擔
官運減銷鹽十四萬七千七十一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九百二十七擔共一百四十四萬零二百八十七擔
官運共銷鹽二十五萬二千三百六十七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四萬五萬擔共九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十萬零四百零六擔共二十萬零三千四百零六擔
官運計銷鹽三萬六千零六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十六萬零四百零六擔共增十一萬三千四百零六擔
官運減銷鹽四萬七千零六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七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五擔共九十二萬二千三百十五擔
官運二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十六萬擔共十六萬擔
官運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千七百九十擔共一千七百九十擔
官運無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十五萬八千二百十擔共減十五萬八千二百十擔
官運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二千七百九十五擔共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五擔
官運三萬五千七百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四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一千六百四十七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三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一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三萬二千二百十三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萬二千二百十三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三萬九千七百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萬九千七百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十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八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一萬二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零零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一千九百八十六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六萬六千五百五十六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五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一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四萬七千一百四十一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一擔

本年一月至五月

商銷共銷鹽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二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百七十六萬一千八百七十擔九十五觔

本月新收

八十六萬一千八百零九擔

本月實銷

十八萬零二百八十四擔
損失

本月實存

五百四十四萬三千三百九十三擔九十五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五十三萬零九百十五擔

本月新收

三十五萬九千零三十四擔

本月實銷

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二擔

本月實存

一百八十萬零七千零五十七擔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零四擔九十五觔

本月新收

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擔

本月實銷

六千八百四十七擔
損失

本月實存

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三百九十五擔九十五觔

查該場羊官堡於本月中旬被鹽賊竊去坨鹽二擔除鹽犯另案結辦外所有損失鹽觔自應據

實列銷合併註明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二十萬零六千五百三十九擔

本月新收

七萬零三百十擔

本月實銷

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六擔

本月實存

二十五萬一千五百零三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五擔

本月新收

七萬六千八百八十擔

本月實銷

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三擔

本月實存

六十五萬零一百四十二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萬零零六百四十擔

本月新收

八萬五千三百八十八擔

本月實銷

二萬五千四百十六擔

本月實存

十六萬零六百十二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二擔

本月新收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六擔

本月實銷

三千三百六十二擔

本月實存

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六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存鹽數

上月舊存

四十三萬六千八百八十五擔

本月新收

八萬六千零三十一擔

本月實銷

二萬二千零五十八擔

本月實存

五十萬零八百五十八擔

東三省民國六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十二萬九千擔
官運應銷鹽十一萬二千擔
共二十四萬九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十四萬八千七百九十六擔
官運計銷鹽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八擔
共十八萬零二百八十四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擔
官運減銷鹽八萬八千五百十二擔
共減六萬八千七百十六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二十三擔
官運共銷鹽八十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八擔
共二百六十二萬零五百七十一擔

奉天營蓋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二萬擔共四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二擔共八萬二千八百九十二擔

本月比較

官運增銷鹽五千七百五十二擔共增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七十六萬三千四百零七擔共一百萬零零五千二百零七擔

官運共銷鹽二十四萬一千八百零七擔共一百萬零零五千二百零七擔

查本商銷數內有漁鹽七百擔合併註明

奉天復縣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十六萬擔共十六萬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四萬九千九百四十八擔共六千八百四十七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 五萬九千五百零一擔共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三擔
官運 九萬三千六百五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 三千二百九十四擔共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二擔
官運 四萬二千零四十八擔

奉天莊安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三萬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六擔

本月比較

商銷減銷鹽九千六百五十四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五萬二千五百二十七擔

奉天錦縣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三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九千三百六十三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三擔

奉天興綏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三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五千四百十六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二萬二千四百十六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十三萬六千九百零四擔

奉天北鎮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一千擔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三千三百六十二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二千三百六十二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六萬九千九百十八擔

奉天盤山場民國六年六月分銷鹽比較

本月額定

商銷應銷鹽五千擔

續

文

表

電

附錄

三十二

鹽務署刊行

本月實銷

商銷計銷鹽二萬二千零五十八擔

本月比較

商銷增銷鹽一萬七千零五十八擔

本年一月至六月

商銷共銷鹽十五萬六千八百七十擔

民國九年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處
發行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份一次購三全十六册三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